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报告原则与标准披露

内容

前言	3	5. 标准披露	20
↓		5.1 一般标准披露项	24
1.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的宗旨	5	战略与分析	24
↓		机构概况	25
2. 如何使用本指南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与边界	28
2.1 指南	7	利益相关方参与	29
2.2 应用指南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 应用步骤	7	报告概况	30
2.3 应用情况通报要求	9	治理	36
↓		商业伦理与诚信	41
3. 机构“符合”本指南编制 可持续发展报告可应用的标准		5.2 具体标准披露项	43
3.1 应用标准	11	管理方法披露	45
3.2 使用引用方式， 报告必要的标准披露项	13	指标	47
3.3 关于“符合”本指南 编制报告的说明	13	• 类别：经济	48
3.4 关于未“符合”本指南 编制报告的说明	14	• 类别：环境	52
3.5 过渡到G4指南	14	• 类别：社会	64
↓		– 子类别：劳工实践 和体面工作	64
4. 报告原则	16	– 子类别：人权	70
4.1 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	16	– 子类别：社会	76
4.2 界定报告质量的原则	17	– 子类别：产品责任	80
↓		↓	
		6. 快速链接	
		6.1 整合报告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关系	85
		6.2 外部鉴证	85
		6.3 供应链相关标准披露项	86
		6.4 与战略、风险和 机遇相关的标准披露	86
		6.5 行业披露	87
		6.6 与联合国2000年全球契约 “十项原则”的联系	87
		6.7 与经合组织2011年 跨国公司指南的联系	88
		6.8 与联合国2011年工商业与 人权指导原则的联系	89
		6.9 界定报告内容的流程——摘要	90
		↓	
		7. 关键术语的定义	92

前言

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机构希望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展运营。各界对企业将长期盈利能力与社会正义和环境保护相结合的期望也越来越高。随着企业和机构的出资者、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逐渐认识到向真正可持续发展的经济转型的必要性，上述期望将会不断加深。

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过程可以帮助机构设定目标、衡量绩效、管理变革，实现以更加可持续的方式运营。可持续发展报告说明机构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影响，无论是正面影响，还是负面影响。因此，可持续发展报告让抽象的问题变得切实、具体，有助于理解和管理可持续发展对于机构行为和战略的作用。

国际公认的披露内容和指标令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信息便于使用和比较，从而为利益相关方进行合理决策提供了更高质量的信息。

基于这样的背景，GRI设计和开发了G4。GRI对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定期评估，以质量最高、内容最新的指南，供机构高效地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G4是第四次更新的成果，目标很简单：帮助机构在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时，纳入关于机构关键可持续发展议题的重要信息，使可持续发展报告成为标准做法。

可持续发展报告内容不断发展演变，已从少数领先企业的个别行为成为标准做法，对于社会和市场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与上一版指南相比，G4不仅更易使用，还特别强调，机构需要关注报告流程并报告对机构业务及关键利益相关方具有实质性的议题。关注“实质性”，将会使报告内容更相关、更可靠、更易使用。同时，还能帮助报告机构更好地向市场和社会提供关于可持续发展事项的信息。

机构在日常管理活动中，往往需要监控和管理更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但关注实质性意味着，可持续发展报告应以对机构实现自身目标，管理社会影响真正重要的事项为核心。

本指南的开发经过了与全球数百个报告机构、报告使用方和专业服务机构的广泛咨商。因此，G4提供了一个全球适用的框架，支持标准化的报告方法，促进透明度和一致性，便于报告机构为市场和社会提供有用、可靠的信息。

G4的设计旨在普遍适用于任何规模与所在地的机构。为帮助机构（无论已有报告经验还是初次报告）更轻松地使用指南，GRI还提供其他材料和服务支持。

和所有GRI指南一样，G4引用了广泛认可和使用的针对具体议题的报告文件，力图为披露报告绩效提供统一框架，与不同的可持续发展准则和规范相对比。

G4还提供指引，说明如何以不同的报告形式列示可持续发展披露项：无论是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整合报告、年度报告，还是针对特定国际规范的报告或在线报告。

将战略性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与其他重大财务信息整合是非常重要和积极的趋势。可持续发展正在并终将成为企业、市场和社会所面临的变革的核心，重要性将越来越高。因此，与企业的价值前景相关或意义重大的可持续发展信息应成为整合报告的关键内容。

GRI感谢参与G4开发的所有人士及其贡献的宝贵专业知识与经验。我们将持续跟进G4的实际应用情况，也欢迎报告机构和使用方提出反馈。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一部分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的宗旨

1

GRI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的宗旨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下称“指南”）提供报告原则、标准披露和实施手册，为各种规模、各类行业、各个地点的机构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参照。对于有兴趣披露治理方针和环境、社会和经济绩效¹和影响²的机构来说，指南也是一份国际性的参考文件。本指南可用于编制任何需要披露此等信息的文件。

本指南的开发得到全球众多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商界、劳工、公民社会、金融市场的代表，审计师和各领域的专家；并与多个国家的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进行了深入交流。本指南的开发与国际认可的报告相关文件保持统一，并在指南中相应部分引述了这些文件。

¹ 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维度关注机构对于利益相关方的经济状况及当地、全国和全球经济体系的影响。并不是反映机构本身的财务状况。

² 除非另有说明，“影响”一词是指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无论：正面、负面、实际、潜在、直接、间接、短期、长期、有意、无意。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二部分

如何使用本指南

2 如何使用本指南

2.1 指南

本指南包括两部分：

- 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
- 实施手册

第一部分：**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包括报告原则、标准披露以及机构“符合”本指南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可应用的标准。此外，也包括关键术语的定义。

第二部分：**实施手册**，包括对应用报告原则，编制待披露的信息，解读指南中各个概念的说明。此外，还包括对其他来源的引用、术语表和一般报告注意事项。

对于GRI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中每一项具体指南在《实施手册》中的位置，将在页面边缘用一下图标表示。



在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时，机构应参阅《实施手册》。

2.2 应用指南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应用步骤

使用指南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是一个循环更迭的过程。以下步骤描述了如何在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过程中使用指南，目的是为了帮助读者了解指南的主体内容，而非描述编制报告的全过程。

编制报告的核心工作是：如何根据实质性原则等因素来确定实质性方面。实质性方面指那些反映了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大影响的方面，或对利益相关方的评价和决策有实质性影响的方面。

1. 了解概况

- 阅读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
- 阅读关键术语定义（92页）

2. 选择适用的“符合”方案

- 按照机构“符合”指南编制报告的程度，本指南提供两种选择方案，即**核心方案**与**全面方案**。这两个方案指明了报告中的内容“符合”指南编制的程度。见 11–14页。
- 任何机构，无论类型、规模、行业或地点，均可选择两个方案之一

3. 准备披露一般标准披露项

- 按照选定的“符合”方案，确认必要的一般标准披露项
- 检查是否有一般标准披露项适用于机构所在的行业
可在www.globalreporting.org/reporting/sector-guidance 查看GRI行业披露要求
- 阅读“界定报告质量的原则”
- 规划披露一般标准披露项的流程
- 查看《实施手册》中列出的信息，了解如何披露一般标准披露项
- 分配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确定的实质性方面与边界”下的一般标准披露项（28–29页）。无论选择的是哪种方案，这些一般标准披露项都是关键要素，应当披露。为此：
 - 阅读“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16–17页）
 - 阅读《实施手册》中列出的界定实质性方面与边界的三步骤，可使用这些步骤对应的可视化支持（90页）

4. 准备披露具体标准披露项

- 具体标准披露项包括管理方法披露（下称“DMA”）和指标。这些内容是“类别”和“方面”的下一级别，如下页表1所示。
- 确定与实质性方面相关的DMA和指标
- 检查是否有方面和具体标准披露项适用于机构所在的行业，
可在www.globalreporting.org/reporting/sector-guidance 获得行业披露要求
- 阅读“界定报告质量的原则”（17–18页）
- 制定必要流程、披露具体标准披露项。报告应当包括**确定的实质性方面**下相应的DMA和指标（《实施手册》62–235页）。被认为不具实质性的方面无需在报告中披露。
- 阅读《实施手册》中的信息，了解如何披露具体标准披露项。
- 还可以纳入机构认为具有实质性，但未出现在GRI方面列表中的议题相关的信息

5. 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

- 列出准备好的信息
- 电子或网络报告和纸质报告都是合适的报告媒介。机构可同时选择发布网络及纸质报告，也可只选择其中一种。例如，机构可在网站提供详细报告，而以纸质形式提供包括战略、分析和绩效信息的摘要。报告形式的选择取决于多种因素，如报告周期、内容更新、面向的使用者，以及发布方案等其他因素
- 无论如何，至少应以一种媒介（网络或纸质）向使用者提供报告期间的完整信息

如果第一部分《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和第二部分《实施手册》出现差异，应以第一部分包含的权威内容为准。

表1： 指南中的类别和方面

类别：	经济		环境		
方面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济绩效 市场表现 间接经济影响 采购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料 能源 水 生物多样性 废气排放 污水和废弃物 产品和服务 合规 交通运输 整体情况 供应商环境评估 环境问题申诉机制 		
类别：	社会				
子类别	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人权	社会	产品责任	
方面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佣 劳资关系 职业健康与安全 培训与教育 多元化与机会平等 男女同酬 供应商劳工实践评估 劳工问题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 非歧视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童工 强迫与强制劳动 安保措施 原住民权利 评估 供应商人权评估 人权问题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地社区 反腐败 公共政策 反竞争行为 合规 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 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健康与安全 产品及服务标识 市场推广 客户隐私 合规 	

2.3 应用情况通报要求

如果完成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属以下情况，机构需要在发布报告时通知GRI:

- 报告的编制“符合”指南的要求，无论选择的核心方案还是全面方案；或，
- 报告包含指南中的标准披露，但没有满足任何一种方案下的所有要求。

机构可以下述方式通知GRI:

- 向GRI通知，并提供纸质和/或电子版本的报告
- 在GRI的可持续发展披露数据库 database.globalreporting.org 登记报告

^{III} 在指南中，“议题”指任何可能的可持续发展主题，“方面”则是指南中涵盖的一系列主题。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三部分

机构“符合”本指南
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
可应用的标准

3

“符合”的标准

机构“符合”本指南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可应用的标准

3.1 应用标准

指南为机构提供两种选择方案，以供机构按照“符合”指南的要求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核心**方案或**全面**方案。任何机构，无论规模、行业、地点的机构都可采取两种方案之一。

两种方案的核心是确定实质性方面的流程。实质性方面是反映了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具有重要影响的方面，或实质上影响利益相关方评价和决策的方面。

核心方案包含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基本内容，说明机构对其经济、环境、社会及治理绩效影响进行沟通的背景。

全面方案在**核心**方案的基础上，增加对战略和分析、治理、商业伦理与诚信的标准披露。此外，机构还需披露与确定的实质性方面相关的所有指标，更全面地说明绩效。

无论机构是初次报告还是已具有报告经验，都应当选择最符合自身报告需求，最终可以满足利益相关方信息需求的报告方案。

选择何种方案与报告的质量或机构的绩效无关，反映的仅是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符合本指南的程度。

表2：方案概览

	核心方案	全面方案
一般标准披露项	见表 3	见表 3
具体标准披露项（DMA和指标）	见表 4	见表 4

表3和表4列出了每个方案的必要标准披露项

表3：必要的一般标准披露		
一般标准披露项	核心方案 (所有情况下, 都应当披露本项信息)	全面方案 (所有情况下, 都应当披露本项信息)
战略与分析	G4-1	G4-1, G4-2
机构概况	G4-3 至 G4-16	G4-3 至 G4-16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与边界	G4-17 至 G4-23	G4-17 至 G4-23
利益相关方参与	G4-24 至 G4-27	G4-24 至 G4-27
报告概况	G4-28 至 G4-33	G4-28 至 G4-33
治理	G4-34	G4-34 G3-35至G4-55(*)
商业伦理与诚信	G4-56	G4-56 G4-57至G4-58(*)
行业一般标准披露	如该机构所在行业可用, 则需要披露 (*)	如该机构所在行业可用, 则需要披露 (*)

表3列出了核心和全面方案必要的一般标准披露项:

- 第一栏显示报告中应列出一般标准披露项的部分
- 第二栏显示**核心方案**下, 应当报告的一般标准披露项。所有情况下, 都应当披露本项信息
- 第三栏显示**全面方案**下, 应当报告的一般标准披露项。所有情况下, 都应当披露本项信息
- 对于两种方案, 可能会有机构所在行业的一般标准披露项。
- 可在www.globalreporting.org/reporting/sector-guidance 查看GRI行业披露要求

表4：必要的具体标准披露项 (DMA和指标)		
具体标准披露项	核心方案	全面方案
一般管理方法披露	仅实质性方面(*)	仅实质性方面(*)
指标	与每个确定的实质性方面相关的至少一个指标(*)	与每个确定的实质性方面相关的所有指标(*)
行业具体标准披露	如该机构所在行业可用且具有实质性, 则需披露(*)	如该机构所在行业可用且具有实质性, 则需披露(*)

表4列出了核心和全面方案必要的具体标准披露项:

- 第一栏显示报告中应列出具体标准披露项的部分 (待报告的标准披露项在机构确定了实质性方面后决定)
- 对于两种方案, 只需要披露和**确定的实质性方面**相关的具体标准披露项
- 第二栏显示**核心方案**下, 应当披露的具体标准披露项 包括DMA和指标。对于每个确定的实质性方面, 机构应当披露通用DMA, 以及至少一个指标。
- 第三栏显示**全面方案**下, 应当披露的具体标准披露项 包括DMA和指标。对于每个确定的实质性方面, 机构应当披露通用的DMA, 以及与该方面相关的所有指标
- 对于两种方案, 可能会有机构所在行业的具体标准披露项。这些披露项或许和指南中列出的方面或GRI行业披露中列出的行业具体方面相关。可在www.globalreporting.org/reporting/sector-guidance 查看GRI行业披露要求
- 在选择待披露的实质性方面时, 两个方案中都应当考虑行业具体方面 (及相关DMA和指标)。对于**GRI行业披露中每个确定的实质性方面**, 机构应当披露通用的DMA和与行业具体的实质性方面相关的其他可用标准披露项。

(*) 从略的原因

对于带*的标准披露项，在个别情况下适用从略的原因。

在个别情况下，如果无法披露某项必要的信息，报告应当清楚地：

- a) 指出从略的信息。
- b) 解释从略的原因。

此外，应提供对于从略的适当解释，例如：

- 标准披露项、标准披露项的一部分或某一指标不适用；须同时说明不适用的原因
- 该信息受特定的保密规定限制，须指明该等保密规定
- 存在特定的法律限制，须引述相应的法律限制
- 该信息目前无法获得。如数据暂时无法获得，机构须说明为获得数据采取的措施，以及预计的时间框架

但是，机构应当了解，如从略的标准披露项过多，则对于声明报告是根据指南的核心或全面方案编制，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3.2 使用引用方式，报告必要的标准披露项

“符合”方案中要求的与标准披露相关的信息可能已经存在于机构编制的其他报告中，如对股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年度报告或自愿报告。这些情况下，机构可选择不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重复披露，而以引用的方式告知在何处可以找到相关信息。

只要引用是具体的（例如，不能泛泛地引用向股东发布的年报，而需提供相关章节、图表名称等具体引用信息），信息可以公开获得且是可访问的，这种列示方式就可以接受。当以电子或网络形式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时，就可以采取这种方式，加入其他电子或网络报告的链接。

报告媒介

电子或网络报告和纸质报告都是合适的报告媒介。机构可同时选择网络及纸质报告，也可只选择其中一种。例如，机构可在网站提供详细报告，而以纸质形式提供包括战略、分析和绩效信息的执行摘要。报告形式的选择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报告周期、更新内容的计划、可能的使用者以及其他实际因素，例如发放方案。

但无论如何，至少应以一种媒介（网络或纸质）向使用者提供报告期间的完整信息。

3.3 关于“符合”本指南编制报告的说明

任何声明是根据本指南编制的报告都应当按照本部分的标准编制，并列明GRI内容索引表（G4-32, 31-35页）。

如果报告经过外部鉴证，应当在GRI内容索引表中引述外部鉴证报告。GRI建议进行外部鉴证，但并非成为“符合”本指南的要求。

3.4 关于未“符合”本指南编制报告的说明

如果机构按照指南报告了标准披露项，但没有满足任一方案（核心或全面）的所有要求，则报告应包含下述声明：

“本报告包含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中的标准披露项”。标准披露项列表及其在报告中的位置也应当与上述声明一并提供。

3.5 过渡到G4指南

使用G3或G3.1的报告机构应当自行决定何时过渡到G4指南。

为此，GRI将在最长两个完整报告周期内，继续认可基于G3和G3.1指南编制的报告。2015年12月31日以后发布的报告都应当根据G4指南编制。

对于第一次报告的机构，即便不能在第一个报告周期满足任何一种方案的要求（见3.4关于未“符合”本指南编制报告的说明），GRI也建议使用G4指南。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四部分

报告原则

4 报告原则

见实施手册↓

报告原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透明度的基础，因此，所有机构在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时都应运用这些原则。《实施手册》描述了机构根据报告原则作出决定时须遵循的流程。

报告原则分为两类：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和界定报告质量的原则。

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说明在考虑机构的活动、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实质性期望和利益的情况下，确认报告应涵盖的内容所应采用的流程。

界定报告质量的原则就确保报告信息的质量（包括适当的列示）提供指导。信息的质量关系到利益相关方能否对绩效做出可靠、合理的评价并采取适当措施，因此十分重要。

4.1 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

这些原则应结合使用，用以界定报告内容。《实施手册》31-40页的G4-18指导说明下，描述了共同实施所有这些原则的方法。

利益相关方参与

原则： 机构应当确认自己的利益相关方，说明如何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合理期望和利益。

利益相关方既包括投入机构的各方，也包括与机构具有其他关系的各方。利益相关方的合理期望和利益是报告编制过程中许多决定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9-10页 

可持续发展背景

原则： 报告应当说明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整体背景中的绩效。

关于绩效的信息应当结合相关背景阐述。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出发点是披露机构如何（或希望如何）对当地、区域或全球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状况、发展和趋势的改善或恶化产生影响。只报告个别绩效（或机构效率）的趋势无法满足这一点。报告应当将绩效放在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背景中展现，包括以行业、当地、地区或全球的环境或社会资源的限制和需求为整体背景讨论绩效。

第10-11页 

实质性

原则： 报告应涵盖以下方面：

- 反映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具有重要影响；或
- 对利益相关方的评价和决策有实质影响

机构可报告的主题十分广泛。在反映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或对利益相关方之决定的影响方面，经合理判断的重要主题应当纳入报告。实质性是衡量方面是否具有报告价值的标尺。

第11-12页 

完整性

原则： 报告应当涵盖充分的实质性方面及其边界，足以反映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使利益相关方可评价机构在报告期间的表现。

完整性主要涉及范围、边界和时间。也可以指收集信息的方式，以及信息的列示是否合理、适当。

第12-13页 

4.2 界定报告质量的原则

这一类原则的目标是为了确保报告信息的质量（包括适当的列示）。与准备报告信息的过程相关的决定应当与这些原则相一致。所有这些原则都是实现透明度的基础。信息的质量影响到利益相关方能否对绩效做出可靠、合理的评价并采取适当措施，因此十分重要。

平衡性

原则： 报告应客观地反映机构的正面与负面表现，让各方对机构的整体绩效作出合理评估。

报告内容的整体列示应公平地反映机构绩效的总体情况。报告应避免有可能过分或不当影响阅读者决策或判断的信息选取、从略或列示方式。

第13页 

可比性

原则：机构对于信息的筛选、汇总和报告应遵循一致的标准。列示信息的方法应可让利益相关方分析机构绩效的长期变化，并与其他机构进行比较分析。

可比性对于评价绩效不可或缺。利益相关方应当能够将机构的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与过去绩效与目标相比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机构的绩效比较。

第14页 

准确性

原则：报告信息应足够准确和详尽，供利益相关方评估机构的绩效。

对于经济、环境、社会管理方法披露(DMA)和指标，可采用从定性说明到详细定量衡量的不同方式进行表述。决定准确性的要素因信息性质及使用者的不同而异。

第14-15页 

时效性

原则：机构应定期发布报告，使利益相关方及时获取信息，做出合理决定。

信息是否有用，与披露信息的时间能否让利益相关方根据信息做出有效决策高度相关。所谓时效性，是指报告是否定期发布，以及报告时间是否接近其中实际事件的发生时间。

第15页 

清晰性

原则：机构应当使信息便于利益相关方理解，并且容易获取。

信息的列示方式，应能让对机构及其活动有一定了解的利益相关方易于理解。

第15-16页 

可靠性

原则：机构应当收集、记录、编排、分析及披露在编制报告时使用的信息和流程，使之可验证，并可确保信息的质量和实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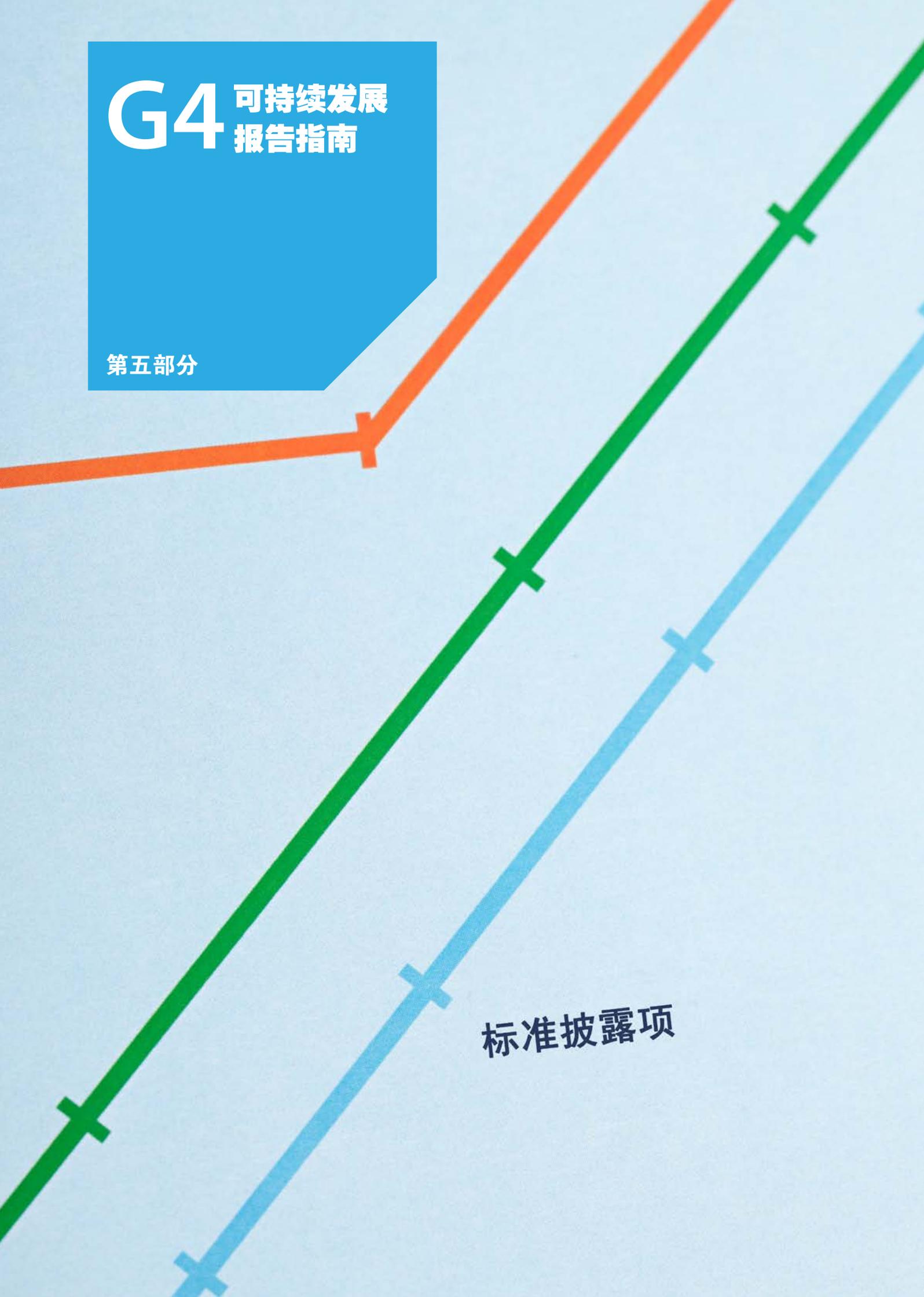
利益相关方应能相信报告内容可查证，以确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以及报告原则是否得到了适当应用。

第16页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五部分

标准披露项



5

标准披露项

标准披露项有两类：一般标准披露项和具体标准披露项

5.1 一般标准披露项

- 战略与分析
- 机构概况
-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与边界
- 利益相关方参与
- 报告概况
- 治理
- 商业伦理与诚信

5.2 具体标准披露项

- 管理方法披露
- 指标

以下部分详细列示了标准披露项。

G4一般标准披露项综述

战略与分析										
G4-1	G4-2									
机构概况										
G4-3	G4-4	G4-5	G4-6	G4-7	G4-8	G4-9	G4-10	G4-11	G4-12	G4-13
							UNGC	OECD/UNGC		
G4-14	G4-15	G4-16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和边界										
G4-17	G4-18	G4-19	G4-20	G4-21	G4-22	G4-23				
利益相关方参与										
G4-24	G4-25	G4-26	G4-27							
报告概况										
G4-28	G4-29	G4-30	G4-31	G4-32	G4-33					
治理										
G4-34	G4-35	G4-36	G4-37	G4-38	G4-39	G4-40	G4-41	G4-42	G4-43	G4-44
G4-45	G4-46	G4-47	G4-48	G4-49	G4-50	G4-51	G4-52	G4-53	G4-54	G4-55
商业伦理与诚信										
G4-56	G4-57	G4-58								

图例

-  一般标准披露项
-  两种方案中都属必要的一般标准披露
-  **OECD** 链接至《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南》
-  **UNGC** 链接至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G4具体标准披露项综述

管理方法披露				
G4-DMA				
方面下的各项指标				
类别： 经济				
经济绩效 OECD				
G4-EC1	G4-EC2	G4-EC3	G4-EC4	
市场表现				
G4-EC5	G4-EC6			
间接经济影响				
G4-EC7	G4-EC8			
采购行为				
G4-EC9				
类别： 环境 OECD/UNGC				
物料				
G4-EN1	G4-EN2			
能源				
G4-EN3	G4-EN4	G4-EN5	G4-EN6	G4-EN7
水				
G4-EN8	G4-EN9	G4-EN10		
生物多样性				
G4-EN11	G4-EN12	G4-EN13	G4-EN14	
废气排放				
G4-EN15	G4-EN16	G4-EN17	G4-EN18	G4-EN19
G4-EN20	G4-EN21			
污水和废弃物				
G4-EN22	G4-EN23	G4-EN24	G4-EN25	G4-EN26

方面下的各项指标				
类别： 环境 OECD/UNGC				
产品和服务				
G4-EN27	G4-EN28			
合规				
G4-EN29				
交通运输				
G4-EN30				
整体环境情况				
G4-EN31				
供应商环境评估				
G4-EN32	G4-EN33			
环境问题申诉机制				
G4-EN34				
类别： 社会				
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OECD/UNGC				
雇佣				
G4-LA1	G4-LA2	G4-LA3		
劳资关系 UNGC				
G4-LA4				
职业健康与安全 OECD				
G4-LA5	G4-LA6	G4-LA7	G4-LA8	
培训与教育 OECD				
G4-LA9	G4-LA10	G4-LA11		
多元化与机会平等				
G4-LA12				
男女同酬				
G4-LA13				

图例



具体标准披露项

OECD 链接至
《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南》

UNGC 链接至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G4特定标准披露概览

方面下的各项指标				
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OECD/UNGC				
供应商劳工实践评估				
劳工问题申诉机制 OECD				
人权 OECD/UNGC				
投资				
非歧视 OECD/UNGC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OECD/UNGC				
童工 OECD/UNGC				
强迫与强制劳动 OECD/UNGC				
安保措施				
原住民权利				
评估				
供应商人权评估				
人权问题申诉机制				

方面下的各项指标				
社会				
当地社区 OECD/UNGC				
反腐败 OECD/UNGC				
公共政策 OECD/UNGC				
反竞争行为 OECD				
合规 OECD				
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 OECD				
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 OECD				
产品责任 OECD				
客户健康与安全 OECD				
产品及服务标识				
市场推广				
客户隐私				
合规				

图例

具体标准披露项

OECD 链接至
《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南》

UNGC 链接至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5.1 一般标准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适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所有机构。机构应当根据选择的“符合”方案(11-14页), 确认必须报告的一般标准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分为七个部分: 战略和分析、机构概况、确定的实质性方面和边界、利益相关方参与、报告概况、治理、商业伦理与诚信。

战略与分析

本部分旨在从宏观战略角度, 展现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以便为接下来的详细报告提供背景。本部分可参考可持续发展报告其他部分的信息, 但目的是就战略性主题给出深刻见解, 而非对报告内容的简单总结。

G4-1

见参考文件106, 107, 108。

第237页

a. 机构最高决策者(如CEO、董事长或相当的高级职位)就可持续发展与机构的相关性及机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声明。

声明应列出短期、中期、长期的整体愿景和战略, 特别是管理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 或由于机构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如当地的供应商、民众或机构)的关系而产生之活动相关的影响。声明应包括:

- 中短期内, 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优先项及关键主题, 包括遵守国际公认的标准, 以及这些标准如何影响机构的长期战略和成就
- 影响机构和可持续发展优先项的大趋势(如宏观经济或政治趋势)
-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件、成就和不足
- 绩效和目标的对比
- 展望机构下一年的主要挑战和目标, 以及未来三至五年的目标
- 与机构战略方针有关的其他事项

G4-2

a. 描述主要影响、风险及机遇

报告机构应分两部分，简要说明主要的影响、风险及机遇

第一部分应重点说明，机构对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影响，以及对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包括国家法律及相关国际认可的标准所赋予的权利。这需要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各种合理期望及利益。这部分应：

- 描述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以及相关的挑战和机遇。包括国家法律赋予利益相关方的权利，以及国际认可的标准及规范中的期望
- 说明机构决定上述挑战及机遇之优先次序的方法
- 报告期间处理上述主题及相关绩效之进展的关键结论 包括对绩效低于或超过目标之原因的评估
- 描述处理绩效和相关变化的主要过程

第二部分应重点说明可持续发展趋势、风险及机遇对机构长远前景和财务绩效的影响。尤其是集中说明现在或将来与财务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信息。第二部分应包括：

- 描述可持续发展趋势为机构带来的最重要的风险及机遇
- 根据关键的可持续发展主题（如风险、机遇）与机构长远战略、竞争地位、定性和定量（如可能）的财务价值驱动因素的关系，排列这些主题的优先次序
- 以图表概述：
 - 当前报告期内的目标、绩效与目标的对比和经验总结
 - 机构在下一个报告期和中期（即三至五年）与主要风险和机遇有关的目标
- 简明描述专为管理这些风险和机遇制定的治理机制，并指出其他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机构概况

本部分概述机构情况，以便为接下来的详细报告提供背景。

G4-3

a. 机构名称。

G4-4

a. 主要品牌、产品和服务。

G4-5

a. 机构总部的位罝。

G4-6

a. 机构在多少个国家运营，在哪些国家有主要业务，或哪些国家与报告所述的可持续发展主题特别相关。

G4-7

a. 所有权的性质及法律形式。

G4-8

a. 机构所服务的市场（包括地区细分、所服务的行业、客户/受益者的类型）。

G4-9

a. 机构规模，包括：

- 员工人数
- 运营地点数量
- 净销售额（私营机构适用）或净收入（公共机构适用）
- 按债务和权益细分的总市值（私营机构适用）
- 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

G4-10

见参考文件61, 62, 63, 105。

- a. 按雇佣合同和性别划分的员工总人数。
- b. 按雇佣类型和性别划分的固定员工总人数。
- c. 按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和性别划分的员工总数。
- d. 按地区和性别划分的员工总数。
- e. 机构的工作是否有一大部分由法律上认定为自雇的人员承担，或由非员工及非正式员工的个人（包括承包商的员工及非正式员工）承担。
- f. 雇佣人数的重大变化（如旅游或农业雇佣人数的季节变动）。

第26-27页 

G4-11

见参考文件25, 26, 36, 40, 52, 53, 55。

- a. 集体谈判协议涵盖的员工总数百分比。

第28页 

G4-12

- a. 描述机构的供应链情况。

第29页 

G4-13

- a. 报告期内，机构规模、架构、所有权或供应链的重要变化，包括：
 - 运营地点或业务转变，包括工厂的启用、关闭和扩充
 - 股本架构的改变，其他资本的构成、保有及业务变更（私营机构适用）
 - 供应商所在地、供应链结构、与供应商关系（包括甄选和终止）的改变

第29页 

对外部倡议的承诺

G4-14

见参考文件 94。

- a. 机构是否及如何按预警方针及原则行事。

第30页 

G4-15

a. 机构参与或支持的外界发起的经济、环境、社会公约、原则或其他倡议。

G4-16

a. 机构加入的协会（如行业协会）和国家或国际性倡议机构，并且：

- 在治理机构占有席位
- 参与项目或委员会
- 除定期缴纳会费外，提供大额资助
- 视成员资格具有战略意义

主要是指以机构名义保持的成员资格。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与边界

本部分概述机构界定报告内容、确定的实质性方面及边界和重订的过程。

G4-17

a. 列出机构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同等文件中包括的所有实体。

b. 说明在合并财务报表或同等文件包括的任何实体中，是否有未纳入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体。

机构可引述公开的合并财务报表或相当的文件中的信息，来报告本标准披露项。

G4-18

a. 说明界定报告内容和方面边界的过程。

b. 说明机构如何应用“界定报告内容的报告原则”。

G4-19

a. 列出在界定报告内容的过程中确定的所有实质性方面。

G4-20

a. 对于每个实质性方面，说明机构内方面的边界，如下：

- 说明该方面在机构内是否具有实质性
- 如果该方面并非对机构内的所有实体都具有实质性（如G4-17所述），选择以下方法之一报告：
 - G4-17中包含的该方面不具实质性的实体或实体类别，或
 - G4-17中包含的该方面具有实质性的实体或实体类别
- 说明对机构内方面边界的任何具体限制

第31-40页 **G4-21**

a. 对于每个实质性方面，说明机构范围外方面的边界，如下：

- 说明该方面在机构外部是否具有实质性
- 如果该方面在机构外部具有实质性，确认其实质性对应的实体、实体类别或要素；此外，描述对确认的实体具有实质性的方面所在的地理区域
- 说明对机构外方面边界的任何具体限制

第31-40页 **G4-22**

a. 说明重订前期报告所载信息的影响，以及重订的原因。

第42页 **G4-23**

a. 说明范围、方面边界与此前报告期间的重大变动。

利益相关方参与

本部分概述机构在报告期间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这些标准披露项不限于为编制报告而实施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G4-24

a. 机构的利益相关方列表。

第43页 

G4-25

a. 就所选定的利益相关方，说明识别和选择的根据。

第43页 

G4-26

a.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法，包括按不同的利益相关方类型及组别的参与频率，并指明是否有任何参与是专为编制报告而进行。

第44页 

G4-27

a.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程中提出的关键主题及顾虑，以及机构回应的方式，包括以报告回应。说明提出了每个关键主题及顾虑的利益相关方组别。

报告概况

本部分概述关于报告、GRI内容索引、外部鉴证的基本信息。

G4-28

a. 所提供信息的报告期（如财务年度或日历年度）。

G4-29

a. 上一份报告的日期（如有）。

G4-30

a. 报告周期（如每年一次、两年一次）。

G4-31

a. 关于报告或报告内容的联络人。

GRI 内容索引

G4-32

- a. 说明机构选择的“符合”方案（核心或全面）。
- b. 说明针对所选方案的GRI内容索引（见下表）。
- c. 如报告经过外部鉴证，引述外部鉴证报告。GRI建议进行外部鉴证，但并非成为“符合”本指南的要求。

核心方案的GRI内容索引

一般标准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	页码	外部鉴证 说明标准披露项是否经过外部鉴证 如果是，在报告中包含外部鉴证报告的页码索引
战略与分析		
G4-1		
机构概况		
G4-3		
G4-4		
G4-5		
G4-6		
G4-7		
G4-8		
G4-9		
G4-10		
G4-11		
G4-12		
G4-13		
G4-14		
G4-15		
G4-16		

一般标准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	页码	外部鉴证 说明标准披露项是否经过外部鉴证 如果是，在报告中包含外部鉴证报告的页码索引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和边界		
G4-17		
G4-18		
G4-19		
G4-20		
G4-21		
G4-22		
G4-23		
利益相关方参与		
G4-24		
G4-25		
G4-26		
G4-27		
报告概况		
G4-28		
G4-29		
G4-30		
G4-31		
G4-32		
G4-33		
治理		
G4-34		
商业伦理与诚信		
G4-56		

具体标准披露项			
实质性方面 (如G4-19所述) 列出确定的实质性方面	DMA和指标 列出与每个确定的实质性方面相关的具体标准披露项及页码(或链接)	从略 个别情况下，如无法披露特定的必要信息，应提供从略原因(如13页所述)	外部鉴证 说明标准披露项是否经过外部鉴证 如果是，在报告中包含外部鉴证报告的页码索引外部鉴证报告的页码

全面方案的GRI 内容索引

一般标准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	页码	从略 个别情况下，如无法披露特定的必要信息，应提供从略原因（如13页所述）	外部鉴证 说明标准披露项是否经过外部鉴证 如果是，在报告中包含外部鉴证报告的页码索引
战略与分析			
G4-1		不适用	
G4-2		不适用	
机构概况			
G4-3		不适用	
G4-4		不适用	
G4-5		不适用	
G4-6		不适用	
G4-7		不适用	
G4-8		不适用	
G4-9		不适用	
G4-10		不适用	
G4-11		不适用	
G4-12		不适用	
G4-13		不适用	
G4-14		不适用	
G4-15		不适用	
G4-16		不适用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和边界			
G4-17		不适用	
G4-18		不适用	
G4-19		不适用	
G4-20		不适用	
G4-21		不适用	
G4-22		不适用	
G4-23		不适用	
利益相关方参与			
G4-24		不适用	
G4-25		不适用	
G4-26		不适用	
G4-27		不适用	

一般标准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	页码	从略 个别情况下，如无法披露特定的必要信息，应提供从略原因（如13页所述）	外部鉴证 说明标准披露项是否经过外部鉴证 如果是，在报告中包含外部鉴证报告的页码索引
报告概况			
G4-28		不适用	
G4-29		不适用	
G4-30		不适用	
G4-31		不适用	
G4-32		不适用	
G4-33		不适用	
治理			
G4-34		不适用	
G4-35			
G4-36			
G4-37			
G4-38			
G4-39			
G4-40			
G4-41			
G4-42			
G4-43			
G4-44			
G4-45			
G4-46			
G4-47			
G4-48			
G4-49			
G4-50			
G4-51			
G4-52			
G4-53			
G4-54			
G4-55			
商业伦理与诚信			
G4-56		不适用	
G4-57			
G4-58			

具体标准披露项			
实质性方面 (如G4-19所述) 列出确定的实质性方面	DMA和指标 列出与每个确定的实质性方面相关的具体标准披露项及页码(或链接)	从略 个别情况下,如无法披露特定的必要信息,应提供从略原因(如13页所述)	外部鉴证 说明标准披露项是否经过外部鉴证 如果是,在报告中包含外部鉴证报告的页码索引

使用引用方式, 报告必要的标准披露项

“符合”方案中要求的与标准披露相关的信息可能已经存在于机构编制的其他报告中, 如对股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年度报告或自愿报告。这些情况下, 机构可选择不在于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重复披露, 而以引用的方式告知在何处可以获得相关信息。

只要引用是具体的(例如, 不能泛泛地引用向股东发布的年报, 而需提供相关章节、图表名称等具体引用信息), 信息可以公开获得且随时可访问, 这种列示方式就可以接受。当以电子或网络形式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时, 就可以采取这种方式, 加入其他电子或网络报告的链接。

报告媒介

电子或网络报告和纸质报告都是合适的报告媒介。机构可同时选择网络及纸质报告, 也可只选择其中一种。例如, 机构可在网站提供详细报告, 而以纸质形式提供执行摘要, 包括战略、分析和绩效信息。报告形式的选择取决于多种因素, 包括报告周期、更新内容的计划、可能的使用者以及其他实际因素, 例如发放方案。

但无论如何, 至少应以一种媒介(网络或纸质)向使用者提供报告期间的完整信息。

关于“未根据”本指南编制报告的说明

如果机构按照指南报告了标准披露项, 但没有满足任一方案(核心或全面)的所有要求, 则报告应包含下述声明:

“本报告包含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中的标准披露项”。标准披露项列表及其在报告中的位置也应当与上述声明一并提供。

鉴证

G4-33

- a. 机构为报告寻求外部鉴证的政策和目前的做法。
- b. 如未在可持续发展报告附带的鉴证报告中列出，则需说明已提供的任何外部鉴证的范围及根据。
- c. 说明报告机构与鉴证服务方之间的关系。
- d. 说明最高治理机构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寻求鉴证。

第51页 

治理

本部分概述：

- 机构的治理架构及组成
- 在制定目标、价值观和战略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 最高治理机构的能力和绩效评估
- 在风险管理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 在可持续发展报告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 在评估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 薪酬和激励

见参考文件 125。

第52页 

治理架构和组成

对于确保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责任，治理架构和组成的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本部分旨在说明，为支持组织目标，最高治理机构是如何设立和组成的，且此等目标如何与经济、环境和社会层面相关联。

G4-34

- a. 机构的治理架构，包括最高治理机构下的各个委员会。说明负责经济、环境、社会影响决策的委员会。

G4-35

- a. 说明从最高治理机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过程。

G4-36

a. 机构是否任命了行政层级的高管负责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他们是否直接向最高治理机构汇报。

G4-37

a. 利益相关方和最高治理机构就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磋商的过程。如果授权磋商，说明授权的对象和向最高治理机构的反馈过程。

G4-38

a. 按以下分类，说明最高治理机构及其委员会的组成：

- 执行成员或非执行成员
- 独立成员
- 治理机构的任期
- 治理机构各成员的其他重要职位和责任的数量及相关责任的性质
- 性别
- 未被充分代表的社会群体成员
- 与经济、环境、社会影响有关的专业能力
- 利益相关方代表

G4-39

a. 最高治理机构的主席是否兼任行政职位（如有，说明其在机构管理层的职能及如此安排的原因）。

G4-40

a. 最高治理机构及其委员会的提名和甄选过程，及用于提名和甄选最高治理机构成员的条件，包括：

-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了多样性
-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了独立性
-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了经济、环境和社会事务相关的专长和经验
-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参与

G4-41*见参考文件 74。*

- a. 最高治理机构确保避免和控制利益冲突的程序，是否向利益相关方披露利益冲突，至少应包括：
- 董事会成员交叉任职
 - 与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交叉持股
 - 存在控股股东
 - 关联方披露

在设定宗旨、价值观和战略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最高治理机构确定机构的基调，在设定机构的宗旨、价值观和战略方面的重要作用。

G4-42

- a. 在制定、批准、更新与经济、环境、社会影响有关的宗旨、价值观或使命、战略、政策与目标方面，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角色。

最高治理机构的能力和绩效评估

在理解、讨论和有效回应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方面，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意愿和能力；说明是否有在内部或外部执行的流程，确保最高治理机构持续发挥作用。

G4-43

- a. 为加强最高治理机构对于经济、环境和社会主题的集体认识而采取的措施。

G4-44

- a. 评估最高治理机构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绩效的流程。此等评估是否独立进行，频率如何。此等评估是否为自我评估。
- b. 对于最高治理机构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绩效评估的应对措施，至少应包括在成员组成和组织管理方面的改变。

在风险管理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本部分说明最高治理机构是否对风险管理流程及总体效果负责。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长期、广泛风险因素的考虑以及纳入战略规划的情况，是重要的治理披露项。

见参考文件74, 106, 107, 108。

G4-45

- a. 在识别和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风险和机遇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包括最高治理机构在实施尽职调查方面的角色。
- b. 是否使用利益相关方咨询，以支持最高治理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管理。

G4-46

- a. 在评估有关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风险管理流程的效果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G4-47

- a. 最高治理机构评估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风险和机遇的频率。

最高治理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报告方面的角色

本部分说明在准备和批准可持续发展披露项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参与程度，以及这一流程与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一致。

G4-48

- a. 正式审阅和批准机构可持续发展报告并确保已涵盖所有实质性方面的最高委员会或职位。

最高治理机构在评估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方面的角色

本部分用以说明最高治理机构在监督和回应机构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方面的参与情况。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代表了主要的风险和机遇，只要情况适当，最高治理机构应确保有效监督和应对。本部分也需说明与最高治理机构沟通重要关切问题的流程。

G4-49

a. 说明与最高治理机构沟通重要关切问题的流程。

G4-50

a. 说明向最高治理机构沟通的重要关切问题的性质和总数，以及采取的处理和解决机制。

第56页 

薪酬和激励

本部分用来说明机构为确保薪酬安排能够支持战略目标，符合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实现最高治理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招募、激励和保留而确定的薪酬政策。

见参考文件 124。

第57页 

G4-51

a. 按以下类型，说明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 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
 - 绩效工资
 - 股权薪酬
 - 奖金
 - 递延或已兑现的股份
- 签约奖金或招募奖励金
- 离职金
- 薪酬追回
- 退休福利，包括最高治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所有其他员工的福利计划和缴费率的差异

b. 说明薪酬政策中的绩效标准如何与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目标相关联。

第57页 

G4-52

a. 说明决定薪酬的过程。说明是否有薪酬顾问参与薪酬的决定，他们是否独立于管理层。说明薪酬顾问与机构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G4-53

a. 说明如何征询并考虑利益相关方对于薪酬的意见，包括对薪酬政策和提案投票的结果，如适用。

G4-54

a. 在机构具有重要业务运营的每个国家，薪酬最高个人的年度总收入与机构在该国其他所有员工（不包括该薪酬最高的个人）平均年度总收入的比率。

第58页 **G4-55**

a. 在机构具有重要业务运营的每个国家，薪酬最高个人的年度总收入增幅与机构在该国其他所有员工（不包括该薪酬最高的个人）平均年度总收入增幅的比率。

第59页 

商业伦理与诚信

本部分概述：

- 机构的价值观、原则、标准和规范
- 寻求道德与合法行为建议的内外部机制
- 举报不道德、不合法行为和诚信问题的内外部机制

G4-56

a. 说明机构的价值观、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如行为准则和道德准则。

第60页 

见实施手册 ↓

G4-57

a. 寻求道德与合法行为建议的内外部机制，以及与机构诚信有关的事务，如帮助热线或建议热线。

第60页 

G4-58

a. 举报不道德或不合法行为的内外部机制，以及与机构诚信有关的事务，如通过直线管理者逐级上报、
举报机制或热线。

第61页 

5.2 具体标准披露项

具体标准披露项分为三大类别——经济、环境和社会。社会类别继续分为四个子类别：劳工实践与和体面工作、人权、社会和产品责任。

每个类别下都有相应的GRI方面。下页的表5列出了各个类别和方面。

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列出了与实质性方面相关的信息，即机构认为这些方面的影响具有实质性。实质性方面是反映了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具有重大影响的方面，或实质上影响利益相关方评价和决策的方面。

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可以帮助机构识别实质性方面及其边界，并指明哪些影响可以被认定为具有实质性。（《实施手册》9–13页及31–40页中描述了这些原则以及应用原则的指导）。

每个确定的实质性方面下的信息可作为DMA和指标进行披露。

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维度关注机构对于利益相关方的经济状况及当地、全国和全球经济体系的影响。并不是反映机构本身的财务状况。

表5: 指南中的类别和方面				
类别:	经济		环境	
方面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济绩效 • 市场表现 • 间接经济影响 • 采购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料 • 能源 • 水 • 生物多样性 • 废气排放 • 污水和废弃物 • 产品和服务 • 合规 • 交通运输 • 整体情况 • 供应商环境评估 • 环境问题申诉机制 	
类别:	社会			
子类别	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人权	社会	产品责任
指标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佣 • 劳资关系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培训与教育 • 多元化与机会平等 • 男女同酬 • 供应商劳工实践评估 • 劳工问题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 • 非歧视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童工 • 强迫与强制劳动 • 安保措施 • 原住民权利 • 评估 • 供应商人权评估 • 人权问题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地社区 • 反腐败 • 公共政策 • 反竞争行为 • 合规 • 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 • 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健康与安全 • 产品及服务标识 • 市场推广 • 客户隐私 • 合规

^{IV} 在指南中，“议题”指任何可能的可持续发展主题，“方面”则是指南中涵盖的一系列主题

管理方法披露

简介

机构可利用管理方法披露 (DMA) 说明自身如何管理与实质性方面相关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

实质性方面由机构利用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见《实施手册》31–40页中的G4–18指南）确定。实质性方面是反映了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具有重要影响的方面，或对利益相关方评价和决策有实质性影响的方面。

DMA说明机构如何确认、分析、回应实际和潜在的实质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

DMA也为指标反映的绩效提供背景信息。

编排信息

DMA为在GRI方面中说明具体的管理实践而设。

如果机构的某项管理方法或其组成部分（如政策或具体行动）适用于一个以上的GRI方面，则此DMA在报告中只需提供一次，无需在每个GRI类别、方面或指标重复呈现。当DMA为一组方面而合并，报告应阐明每个披露项涵盖的是哪个方面。

管理方法披露的不同类型

DMA的指南分为两类：**通用指南**和**方面特定指南**。通用DMA指南可用于任何方面。方面特定DMA指南用于提供补充细节，使方面下的信息更加完善。

披露管理方法时，机构可从通用DMA指南着手。如果有方面特定指南，机构可随后用来更详细地披露在相应方面的管理方法。

指南中并非每个方面都有方面特定的DMA指南。

以下方面目前已有方面特定的DMA指南：

- 间接经济影响
- 采购行为
- 能源
- 生物多样性
- 废气排放
- 供应商环境评估
- 环境问题申诉机制
- 雇佣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男女同酬
- 供应商劳工实践评估
- 劳工问题申诉机制
- 投资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供应商人权评估
- 人权问题申诉机制
- 当地社区
- 反腐败
- 公共政策
- 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
- 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
- 客户健康与安全
- 产品及服务标识

对于通用DMA的指南，可应用于任何实质性方面，而对于具体DMA的指南，则是为了对某个方面提供补充细节，见《实施手册》中的64页和66页。

通用管理方法披露 (DMA)

DMA应当包含足够的信息，说明机构在实质性方面的回应。《实施手册》第31–40页的G4–18项的指引中描述了选择实质性方面的流程。

如果某个DMA下列示的信息没有涵盖一般标准披露项G4–20和G4–21中的实质性方面确认的边界，则机构应当说明。

DMA包括以下标准披露项：

G4-DMA

见参考文件73, 106, 107, 108。

- a. 说明为什么该方面具有实质性。说明使该方面成为实质性方面的影响。
- b. 说明机构如何管理实质性方面或其影响。
- c. 说明管理方法的评估，包括：
 - 评估管理方法有效性的机制
 - 管理方法评估的结果
 - 对管理方法的任何相关调整

指标

指标说明机构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或在相关实质性方面的影响。

实质性方面是反映了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具有重要影响的方面，或实质影响利益相关方评价和决策的方面。

如果某个指标下所披露的信息没有涵盖一般标准披露项G4-20和G4-21中所确认的实质性方面的边界，则机构应当加以说明。

表5（44页）列出了每个方面的指标和相关指导。

类别：经济

介绍

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维度关注机构对于利益相关方的经济状况及当地、全国和全球经济体系的影响。

经济类别说明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资金流动，以及机构对社会的主要经济影响。

方面：经济绩效

G4-EC1

见参考文件14, 15, 16, 18。

机构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

a. 按权责发生制，说明机构产生及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EVG&D)，包括机构全球业务中的下列基本要素。如果数据是按现金收付制列出，说明这一决定的理由，并报告下列基本要素：

- 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
 - 收入
- 分配的经济价值：
 - 运营成本
 - 员工薪酬和福利
 - 向出资人支付的款项
 - 向政府支付的款项（按国家）
 - 社区投资
- 留存的经济价值（用“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减去“分配的经济价值”）

b. 为更好地评估机构对当地的经济影响，应根据重要程度，按国家、地区或市场，分别报告EVG&D。说明用以判定“重要”的标准。

第69-70页 

G4-EC2

见参考文件6, 9。

气候变化对机构活动产生的财务影响及其风险、机遇

a. 说明由气候变化导致、可能造成运营、收入或支出重大变化的风险和机遇，包括：

- 说明风险或机遇及其类别（如现实风险、监管风险等）
- 说明风险或机遇相伴随的影响
- 采取措施前，风险或机遇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
- 用于管理风险或机遇的方法
- 管理风险或机遇的措施的成本

第71-72页 

G4-EC3

见参考文件 16。

机构固定收益型养老金所需资金的覆盖程度

- a. 若用于支付应付养老金所需资金由机构拥有的总体资源负担，披露所需资金的估算值。
- b. 如机构设有独立的基金用来负担支付应付养老金所需资金，请说明：
 - 用于支付应付养老金所需的资金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由预先划拨出的资产支付
 - 进行上述估算的依据
 - 做出上述估算的时间
- c. 若所设立的基金未能全额覆盖支付应付养老金所需资金，解释雇主为实现全额覆盖所采取的策略（如有），以及雇主希望实现全额覆盖的时间表（如有）。
- d. 说明员工或雇主为上述基金的支出在员工薪酬中所占的百分比。
- e. 披露机构员工参与不同养老金计划的参与率（例如：强制或自愿计划、地区或全国性计划，或参与其他有财务影响的计划的情况）。

第73页 

G4-EC4

见参考文件 17。

政府给予的财务补贴

- a. 说明在报告期内，机构从政府收到的财务补贴的总货币价值，至少应披露：
 - 税收减免/扣除
 - 补贴
 - 投资补助、研发补助、其他类型补助
 - 奖励
 - 专利使用费免费期
 - 出口信用机构(ECA)的财政补贴
 - 财政激励措施
 - 其他从政府得到或可得到的针对机构运营的财务资助
- b. 按国别分类披露上述信息。
- c. 说明政府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占有股权。

第74页 

方面：市场表现

见参考文件 82。

见实施手册 ↓

第75页 

G4-EC5

不同性别的工资起薪水平与机构重要运营地点当地的最低工资水平的比率

- 如果大部分员工的薪酬参照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说明在重要运营地点按性别划分的起薪水平与当地最低工资的比例。
- 披露在各重要运营地点，是否不存在按性别划分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各主要运营地点的标准不同的情况。在存在不同最低工资标准可供参考的情况下，披露机构采用了哪种标准。
- 说明“重要运营地点”的定义。

第76页 

G4-EC6

机构在重要运营地点聘用的当地高层管理人员所占比例

- 说明在重要运营地点，从当地聘用高层管理人员的比例。
- 说明“高层管理人员”的定义。
- 说明机构对于“当地”的地理定义。
- 说明“重要运营地点”的定义。

第77页 

方面：间接经济影响

G4-EC7

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与支持性服务的情况及其影响

- 说明机构开展重要基础设施投资和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
- 说明这些投资和服务对社区和当地经济的实际影响或预期影响。需要报告所有相关的正面或负面影响。
- 说明这些投资和服务的属性，是商业活动、实物捐赠还是免费专业服务。

第79页 

G4-EC8

重要间接经济影响，包括影响的程度

- a. 举例说明机构所确认的重要正面和负面间接经济影响。例如：
- 改变机构、行业或整个经济体系的生产力水平
 - 促进特困地区的经济发展
 - 因社会或环境状况的改善或恶化而造成的经济影响
 - 低收入者获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 提高在需要专业技能的行业或地理区域的技能和知识水平
 - 通过供应链或分销网络创造工作岗位
 - 刺激、促进或限制外国直接投资
 - 因机构运营或活动所在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影响
 - 因使用机构产品和服务而造成的经济影响
- b. 参照国家和国际标准、规章和政策议程等外部基准以及利益相关方的优先关注程度，说明相关间接影响的重要程度。

方面：采购行为

G4-EC9

在重要运营地点，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支出的比例

- a. 说明在重要运营地点，用于当地供应商的采购预算的比例（如在当地购买的产品和服务的比例）。
- b. 说明机构对于当地的地理定义。
- c. 说明“重要运营地点”的定义。

类别：环境

介绍

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维度关注机构对于有生命和无生命的自然系统（包括土地、空气、水和生态系统）的影响。

环境类别涵盖与各类输入物（如能源和水）和输出物（如废气、污水、废弃物）有关的影响。此外，还包括与生物多样性、交通运输、产品与服务相关的影响，以及环境开支和合规情况。

见参考文件94, 96。

第84页 

方面：物料

G4-EN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体积

a. 机构在报告期内，用于生产和包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物料的总重量或体积，按以下分类：

- 所用的不可再生物料
- 所用的可再生物料

第86页 

G4-EN2

采用经循环再造物料的百分比

a. 说明用于制造机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物料中，经循环再造的物料的百分比。

第87页 

方面：能源

G4-EN3

机构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 a. 以焦耳或其倍数为单位，说明不可再生能源的燃料消耗总量，包括所用的燃料类型。
- b. 以焦耳或其倍数为单位，说明可再生能源的燃料消耗总量，包括所用的燃料类型。
- c. 报告下述以焦耳、瓦时或其倍数计算的能源消耗量：
 - 电力消耗
 - 供暖消耗
 - 制冷消耗
 - 蒸汽消耗
- d. 报告下述以焦耳、瓦时或其倍数计算的能源消耗量：
 - 出售的电力
 - 出售的供暖
 - 出售的制冷
 - 出售的蒸汽
- e. 报告以焦耳或其倍数为单位计算的总能源消耗量。
- f. 说明计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g. 说明计算所用的转换系数的出处。

第89-90页 

G4-EN4

见参考文件 131。

机构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a. 报告以焦耳或其倍数为单位计算的在机构外部消耗的能源总量。
- b. 说明计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c. 说明计算所用的转换系数的出处。

第91-92页 

G4-EN5

见参考文件130, 134。

能源强度

- a. 报告能源强度比。
- b. 说明机构用于计算该比率的度量标准（比率的分母）。
- c. 说明该强度比率所涵盖的能源类型：燃料、电力、供暖、蒸汽或以上全部。
- d. 说明计算该比率时，计算的是机构内部的能源消耗量、机构外部的能源消耗量，还是两者都包括。

第93页 

G4-EN6**减少的能源消耗量**

- a. 报告以焦耳或其倍数为单位计算的由于采取节能增效措施而直接减少的能源消耗总量。
- b. 说明减少的能源消耗量中所包含的能源类型：燃料、电力、供暖、制冷或蒸汽。
- c. 报告计算能源消耗量减少的基准，例如基年或基线，以及选择这一基准的理由。
- d. 说明计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第94页 **G4-EN7****产品和服务所需能源的降低**

- a. 在报告期内，以焦耳或其倍数为单位计算的提供售出的产品和服务所需能源的降低。
- b. 报告计算能源消耗量减少的基准，例如基年或基线，以及选择这一基准的理由。
- c. 说明计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第95页 **方面：水**

见参考文件 8。

第96页 **G4-EN8****按源头说明的总耗水量**

- a. 说明从以下来源获取的水资源总量：
 - 地表水，包括湿地水、河水、湖水、海水
 - 地下水
 - 报告机构直接采集和储存的雨水
 - 其他机构的废水
 - 市政供水或来自其他供水设施的水
- b. 说明计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第97页 

G4-EN9

见参考文件 68。

因取水而受重大影响的水源

- a. 按类型说明因机构取水而受到重大影响的水源总数：
 - 水源地规模
 - 该水源地是否被划定为保护区（国家级或国际性）
 - 生物多样性价值（如物种多样性和稀有性，受保护物种数量）
 - 水源对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价值/意义
- b.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第98页 

G4-EN10

循环及再利用水的百分比及总量

- a. 报告机构循环及再利用水的总量。
- b. 循环及再利用水的总量占总取水量(G4-EN8指标)的百分比。
- c. 说明计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第99页 

方面：生物多样性

见参考文件3, 67, 68, 78, 83, 84, 115, 116。

第100页 

G4-EN11

机构在环境保护区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或其毗邻地区，拥有、租赁或管理的运营点

- a. 报告机构在环境保护区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或其毗邻地区拥有、租赁或管理的各运营点的相关信息，包括：
 - 地理位置
 - 机构拥有、租赁或管理的地下土地
 - 与保护区（位于、毗邻、包含保护区的地区）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地区的关系
 - 运营活动类型（办公、制造/生产、资源采掘）
 - 运营点面积（平方公里）
 - 按以下特点划分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 保护区和具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地区的属性（陆地、淡水或海洋生态系统）
 - 保护级别明细（如 IUCN 保护区管理名录、拉姆萨湿地公约、国家级立法）

第101页 

G4-EN12

机构的活动、产品及服务在生物多样性方面，
对保护区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的重大影响

- a. 就以下一项或多项，说明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重大影响的性质：
- 建筑施工或制造业、采矿和交通设施的使用
 - 污染（说明造成非栖息地原生物质进入的点源或非点源性污染）
 - 说明侵入性物种、害虫及病原体
 - 物种的减少
 - 栖息地变迁
 - 自然变化范围之外的生态过程的变化（如盐度或地下水位变化）
- b. 按以下内容，说明直接和间接的重大正负面影响：
- 受影响的物种
 - 受影响地区的范围
 - 影响的持续期限
 - 影响的可逆性和不可逆性

第102页 **G4-EN13**

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

- a. 说明所有受保护和/或经修复区域的面积和位置，以及是否有独立的外部专业人士认可了修复措施的成功。
- b. 报告是否与第三方结成了伙伴关系，以在机构监督和实施修复或保护措施以外的地区，保护或修复栖息地。
- c. 每个地区在报告期末的状态。
- d.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第103页 

G4-EN14

见参考文件 68。

按濒危风险水平，说明栖息地受机构运营影响的列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总数

a. 按以下濒危风险水平，说明栖息地受机构运营影响，列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总数

- 极危
- 濒危
- 易危
- 近危
- 无危

第104页

方面：废气排放

见参考文件100, 102, 118, 130, 131, 134。

第105页

介绍

在指南中，废气排放方面的指标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指标，以及臭氧消耗性物质，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主要气体的排放指标。

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是根据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的“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与报告标准”（温室气体议定书）的要求。

温室气体议定书将温室气体排放分为三个“范畴”——范畴一，范畴二和范畴三。

范畴是对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运营边界的分类。范畴将机构自身或其他相关机构（如电力供应商或运输公司）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作如下分类：

- 直接排放（范畴一）：机构拥有或控制的运营点的排放
- 间接能源排放（范畴二）：机构购买或取得的，用于内部消耗的电力、供暖、制冷或蒸汽的生产造成的排放
- 其他间接排放（范畴三）：在机构外部产生的所有间接排放（未包括在范畴二中），包括上下游机构的排放。

温室气体议定书的范畴一、二、三与ISO14064的定义及GRI的下述指标一致：

- 范畴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GRI指标G4-EN15）
- 范畴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GRI指标G4-EN16）
- 范畴三=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GRI指标G4-EN17）

温室气体议定书规定，机构应当报告直接排放（范畴一）和能源间接排放（范畴二）。其他间接排放（范畴三）为可选项。WRI和WBCSD的“温室气体议定书：价值链（范畴三）会计和报告标准”规定了对其他间接排放（范畴三）的披露。

G4-EN15

见参考文件7, 12, 13, 102, 130, 134。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一）

- a.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说明独立于任何温室气体交易（如购买、销售或转换的抵消量或配额）的直接（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b. 说明计算中包括的气体种类（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c.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报告除直接（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以外的生物源二氧化碳排放。
- d. 说明选定的基准年、选择的依据，基准年的排放，以及致使基准年排放重新计算的任何重要排放变化的背景。
- e.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f. 说明使用的排放系数和全球变暖潜能值(GWP)的出处，或对GWP的出处进行标注。
- g. 报告选用的排放数据合并方法（权益份额、财务控制、运营控制）。

第107-109页 

G4-EN16

见参考文件 7, 12, 13, 102, 130。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二）

- a.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说明独立于任何温室气体交易（如购买、销售或转换的抵消量或配额）的能源间接（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b. 报告计算中包括的气体，如有。
- c. 说明选定的基准年、选择的依据，基准年的排放，以及致使基准年排放重新计算的任何重要排放变化的背景。
- d.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e. 说明使用的排放系数和全球变暖潜能值(GWP)的出处，或者，如有，对GWP的出处进行标注。
- f. 报告所选用的排放数据合并方法（权益份额、财务控制、运营控制）。

第110-111页 

G4-EN17

见参考文件 5, 7, 12, 13, 102, 131, 133, 134。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三）

- a.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报告其他间接（范畴三）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机构购买或取得用于内部消耗的电力、供暖、制冷或蒸汽的生产造成的间接排放（这些间接排放在G4-E16指标中报告）。不包括任何温室气体交易的情况，如购买、销售或转换的抵消量或配额。
- b. 如有数据，报告计算中包括的气体。
- c.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报告除其他间接（范畴三）温室气体排放以外的生物源二氧化碳排放。

- d. 报告计算中包含的其他间接（范畴三）排放类别和活动。
- e. 说明选定的基准年、选择的依据，基准年的排放，以及致使基准年排放重新计算的任何重要排放变化的背景。
- f.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g. 说明使用的排放系数和全球变暖潜能值(GWP)的出处，或者，如有，对GWP的出处进行标注。

G4-EN18*见参考文件7, 130, 134。***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 a. 说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比。
- b. 说明机构在计算该比率时关于本机构的数据（分母值）。
- c. 说明强度比包含的温室气体排放类型：直接（范畴一）、能源间接（范畴二）、其他间接（范畴三）
- d. 报告计算中包括的气体种类。

G4-EN19*见参考文件7, 102, 130, 131, 132, 134。***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a.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说明通过减排措施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b. 说明计算中包括的气体（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c. 说明选定的基准年或基线，以及选择的理由。
- d.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e. 说明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发生在直接（范畴一）、能源间接（范畴二）还是其他间接排放（范畴三）。

G4-EN20*见参考文件12, 13, 120, 121。***臭氧消耗物质 (ODS) 的排放**

- a. 以CFC-11当量（吨）为单位，报告ODS的产生量、输入量和输出量。
- b. 报告计算中包括的物质。
- c. 说明计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d. 说明使用的排放系数的出处。

G4-EN21

见参考文件 110, 111, 112, 113, 119。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主要气体的排放量

- a. 以千克或其倍数为单位，说明以下各主要气体的排放量：
- 氮氧化物
 - 硫氧化物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有害空气污染物(HAP)
 - 可吸入颗粒物(PM)
 - 其他在相关法规中明确的气体排放标准类别
- b.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c. 说明使用的排放系数的出处。

第119-120页 

方面：污水和废弃物

见参考文件2, 65, 66, 78。

第121页 

G4-EN22

按水质及排放目的地分类的污水排放总量

- a. 按以下分类，报告规划的和未规划的排水总量：
- 排放目的地
 - 水质（包括处理方法）
 - 是否会被其他机构再利用
- b.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第122页 

G4-EN23

按类别及处理方法分类的废弃物总重量

- a. 按以下处理方法，说明有害和无害废弃物的总重量：
- 再利用
 - 循环
 - 堆料
 - 回收，包括能源回收

- 焚化（大规模燃烧）
 - 深井灌注
 - 垃圾填埋
 - 就地贮存
 - 其他（由报告机构说明）
- b. 说明决定处理方法的过程：
- 由报告机构直接处理，或以其他方式直接确认
 - 由废弃物处理承包商提供的信息
 - 废弃物处理承包商的行业惯例

G4-EN24

严重泄露的总次数及总量

- a. 报告记录在案的严重泄露的总次数和总量。
- b. 对于已在机构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泄露，提供各次泄露的以下补充信息：
- 泄露地点
 - 泄露总量
 - 泄露的物质，按以下分类：
 - 油料泄露（土壤或水面）
 - 燃料泄露（土壤或水面）
 - 废弃物泄露（土壤或水面）
 - 化学物质泄露（多数为土壤或水面）
 - 其他（由报告机构说明）
- c. 说明严重泄露的影响。

G4-EN25

按照《巴塞尔公约》附录I、II、III、VIII的条款视为有害废弃物经运输、输入、输出或处理的重量，以及运往境外的废弃物中有害废弃物的百分比

- a. 说明以下每项的总重量：
- 运输的有害废弃物
 - 输入的有害废弃物
 - 输出的有害废弃物
 - 经处理的有害废弃物
- b. 运往境外的有害废弃物的比例。

G4-EN26

见参考文件 68。

受机构污水及其他（地表）径流排放严重影响的水体及相关栖息地的位置、面积、保护状态及生物多样性价值

- a. 根据编制要领中的标准，说明受污水排放严重影响的水体及相关栖息地，补充信息如下：
- 水体和栖息地的面积
 - 水体和相关栖息地是否被指定为保护区（国家级或国际性）
 - 生物多样性价值（如受保护物种的总数）

第126页 

方面：产品和服务

G4-EN27

降低产品和服务环境影响的程度

- a. 定量说明在报告期内，降低产品和服务对环境影响的程度。
- b. 如是根据使用情况推算的数据，说明推算是基于哪些对消耗方式所做的假设，采用了哪些系数来使数据标准化从而具有可比性。

第128页 

G4-EN28

按类别说明，回收售出产品及其包装物料的百分比

- a. 按每个产品类别，说明回收的产品及包装物料的百分比。
- b. 说明本指标下的数据是如何收集的。

第129页 

方面：合规

G4-EN29

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被处重大罚款的金额，以及所受非经济处罚的次数

- a. 就以下各项，说明重大罚款和非经济处罚：
- 重大罚款的总金额
 - 非经济处罚的数量
 - 通过争议解决机制提起的诉讼
- b. 如机构未有任何违法或违规，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见实施手册 ↓

第131页 

方面：交通运输

见参考文件 103。

第132页 

G4-EN30

为机构运营而运输产品、其他货物及物料以及员工交通所产生的重大环境影响

- a. 为机构运营而运输产品、其他货物及物料以及员工交通所产生的重大环境影响。如不披露定量数据，说明原因。
- b. 说明机构如何降低运输产品、其他商品和物料及员工交通产生的环境影响。
- c. 说明在判定环境影响的严重程度时，采用的标准和方法。

第133页 

方面：整体情况

见参考文件21, 109。

第134页 

G4-EN31

按类别说明总环保支出及投资

- a. 按以下各项，说明总环保支出：
 - 废弃物处置、废气排放处理、补救成本
 - 预防和环境管理成本

第135页 

方面： 供应商环境评估

见参考文件106, 107, 108。

第136页 

G4-EN32

使用环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 a. 说明使用环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第138页 

G4-EN33

供应链对环境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 a. 说明接受环境影响评估的供应商的数量。
- b. 说明确认为对环境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的数量。
- c. 说明供应链中确认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
- d. 确认为对环境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认为负面影响有所改善。
- e. 确认为对环境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终止合作关系，以及相应的原因。

第139页 

方面： 环境问题申诉机制

见参考文件106, 107, 108。

第140页 

G4-EN34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环境影响申诉的数量

- a. 在报告期间，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的环境影响申诉的总数。
- b. 在已确认的申诉中，说明：
 - 在报告期内得到处理的申诉数量
 - 在报告期内得到解决的申诉数量
- c. 本报告期之前提交的，在本报告期内解决的环境影响申诉总数。

第141页 

类别：社会

介绍

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维度关注机构对运营所在地社会系统的影响。

社会类别包括以下子类别：

- 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 人权
- 社会
- 产品责任

子类别中的大部分内容是根据国际公认的通用标准或其他相关国际参考文件制定。

子类别：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介绍

- 劳工实践子类别下的方面是根据国际公认的通用标准制定，包括：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79年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1998年)，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八项核心公约为基础：
 - 第29号：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
 - 第87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年
 - 第98号：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年
 - 第100号：同工同酬公约，1951年
 - 第105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
 - 第111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年
 - 第138号：最低就业年龄公约，1973年
 - 第182号：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
- 联合国《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1993年

劳工实践指标还参考了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两个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1997年
- 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南》，2011年

见其他参考文件50, 51, 59, 88, 96。

方面：雇佣

见参考文件28, 32, 33, 34, 35, 38, 42, 43, 46, 49。

见实施手册 ↓

第144页 

G4-LA1

按年龄组别、性别及地区划分的新进员工和离职员工总数及比例

- a. 报告期内，按年龄组别、性别及地区划分的新进员工总数及比例。
- b. 报告期内，按年龄组别、性别及地区划分的离职员工总数及比例。

第146页 

G4-LA2

按重要运营地点划分，不提供给临时或兼职员工，只提供给全职员工的福利

- a. 按重要运营地点划分，不提供给临时或兼职员工，只提供给全职员工的标准福利。至少应包括：
 - 人寿保险
 - 医疗保险
 - 伤残保险
 - 产假/陪产假
 - 退休补助
 - 股权
 - 其他
- b. 说明“重要运营地点”的定义。

第147页 

G4-LA3

按性别划分，产假/陪产假后回到工作和保留工作的比例

- a. 按性别划分，说明有权享有产假/陪产假的员工总数。
- b. 按性别划分，说明实际使用产假/陪产假的员工总数。
- c. 按性别划分，说明休完产假/陪产假后回到工作岗位的员工人数。
- d. 按性别划分，说明休完产假/陪产假回到工作岗位后十二个月仍在职的员工人数。
- e. 按性别划分，说明休完假后回到工作岗位和保留工作的员工比例。

第148页 

方面：劳资关系

见参考文件25, 26, 36, 40, 44, 53, 54, 55, 61, 62。

见实施手册 ↓

第149页 

G4-LA4

有关重大运营变化的最短通知期，包括该通知期是否在集体协议中具体说明

- 说明在实施可能严重影响员工的重大运营变化之前，通常提前通知员工及其代表的最短周数。
- 对签有集体协商协议的机构，说明集体协议中是否规定有磋商和谈判的提前通知期和相关条款。

第150页 

方面：职业健康与安全

见参考文件41, 45, 56, 60。

第151页 

G4-LA5

由劳资双方组建的职工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中，能帮助员工监督和评价健康与安全相关项目的员工代表所占的百分比

- 说明每个正式劳资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在机构内通常运作的层级。
- 说明在正式劳资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中劳方代表的比重。

第152页 

G4-LA6

按地区和性别划分的工伤类别、工伤、职业病、误工及缺勤比例，以及和因公死亡人数

- 按以下类别，说明劳动力总数（即正式员工加上非正式员工）中，工伤的类别、工伤率（IR）、职业病发生率（ODR）、误工率（LDR）、缺勤率（AR）和因公死亡事故数。
 - 地区
 - 性别
- 按以下类别，说明机构对工作环境总体安全负有责任的现场工作的独立承包商中，工伤率（IR）、职业病发生率（ODR）、误工率（LDR）、缺勤率（AR）和因公死亡事故数。
 - 地区
 - 性别
- 说明有关事故统计记录和报告的制度体系。

第153-154页 

见实施手册 ↓

G4-LA7

从事职业病高发职业或高职业病风险职业的工人

- a. 说明是否有工人从事某些具有职业病高发风险或高职业病风险的职业活动。

第155页 **G4-LA8**

与工会达成的正式协议中的健康与安全议题

- a. 说明与工会达成的正式协议（当地或全球性的）中是否包含健康与安全条款。
b. 如果包含，说明这些协议中包含哪些健康与安全议题，及议题所占的比例。

第156页 

方面：培训与教育

见参考文件38, 39, 41, 46。

第157页 **G4-LA9**

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 a. 报告期间，机构员工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按以下划分：
- 性别
 - 员工类别

第158-159页 **G4-LA10**

为加强员工持续就业能力及协助员工管理职业生涯终止的技能管理及终生学习计划

- a. 为提高员工技能而实施的计划和提供的协助的类型和范围。
b. 为提高员工的持续就业能力，因退休或离职造成的职业生涯终止的管理能力，向员工提供的过渡期协助计划。

第160页 

见实施手册↓

G4-LA11

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接受定期绩效及职业发展考评的员工的百分比

a. 在报告期内，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接受定期绩效及职业发展考评的员工的百分比。

第161页

方面：多元化与机会平等

见参考文件31, 82, 87, 90, 91, 93, 99, 114, 117。

第162页

G4-LA12

按性别、年龄组别、少数族裔成员及其他多元化指标划分，治理机构成员和各类员工的组成

a. 根据以下多元化指标，说明治理机构成员的各项百分比：

- 性别
- 年龄组别：30岁以下；30-50岁；50岁以上。
- 少数族裔
-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

b. 根据以下多元化指标，说明各类员工的各项百分比：

- 性别
- 年龄组别：30岁以下；30-50岁；50岁以上。
- 少数族裔
-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

第163-164页

方面：男女同酬

见参考文件27, 31, 82, 99, 117。

第165页

G4-LA13

按员工类别和重要运营地点划分，男女基本薪金和报酬比率

a. 按员工类别和重要运营地点划分，男女基本薪金和报酬比率。

b. 说明“重要运营地点”的定义。

第166页

方面：供应商劳工实践评估

见参考文件106, 107, 108。

见实施手册 ↓

第167页 

G4-LA14

使用劳工实践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所占比例

- a. 说明使用劳工实践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第169页 

G4-LA15

供应链对劳工实践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 a. 说明接受劳工实践影响评估的供应商的数量。
- b. 说明已确认的对劳工实践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的数量。
- c. 说明供应链中已确认的对劳工实践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
- d. 在已被确认为对劳工实践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认为负面影响有所改善。
- e. 在已被确认为对劳工实践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终止合作关系，以及相应的原因。

第170页 

方面：劳工问题申诉机制

见参考文件106, 107, 108。

第171页 

G4-LA16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劳工问题申诉的数量

- a. 在报告期间，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的劳工问题申诉的总数。
- b. 在确认的申诉中，说明：
- 在报告期内得到处理的申诉数量
 - 在报告期内得到解决的申诉数量
- c. 本报告期之前提交的，在本报告期内解决的劳工问题申诉的总数。

第172页 

子类别：人权

介绍

人权子类别说明机构实施的相关程序、人权违规事件、利益相关方享有和行使人权之能力的变化。

人权问题包括非歧视、性别平等、结社自由、集体谈判、童工、强迫与强制劳动、原住民权利。

全球各国已逐渐形成共识，认为机构有责任尊重人权^V。人权的国际法律框架由包括协定、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件在内的法律文件组成。人权保障的基石是由三份文件构成的《国际人权宪章》：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任何机构在进行人权方面的信息披露时，应以这些文件为首要参考文件。除这三份基本文件外，国际人权法律框架还包括80余份文件，涵盖无约束力的宣言和指导原则，有约束力的协定和公约，以及世界性文件和地区性文件。

机构可能对人权的很多方面产生影响。在评估应当报告哪些相关人权时，机构需要考虑所有人权范畴。

报告机构可参考的其他文件包括：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1998年)，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八项核心公约为基础^{VI}：
 - 第29号：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
 - 第87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年
 - 第98号：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年
 - 第100号：同工同酬公约，1951年
 - 第105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
 - 第111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年
 - 第138号：最低就业年龄公约，1973年
 - 第182号：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
- 根据《国际人权宪章》的普适性原则制定的地区性公约，适用于机构运营所在地区，包括：
 - 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宪章》，1981年
 -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人权宪章》，1994年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公约》，1969年
 - 欧洲人权法庭《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50年

^V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VI} 100 和 111 号公约针对非歧视；87 和 98 号公约针对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138 和 182 号公约针对废除童工；29 和 105 号公约针对防范强迫或强制劳动。

- 保护可能受到机构活动影响的个人之权利的公约，包括但不限于：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79年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65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1957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独立国家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1991年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年
 -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

请注意，很多有关人权绩效的方面可在《指南》的其他（子）类别中找到，不仅限于人权子类别。

见其他参考文件52, 57, 64, 88, 91, 92, 96, 98, 106, 107, 108。

方面：投资

G4-HR1

含有人权条款或已进行人权审查的重要投资协议和合约的总数及百分比

- a. 说明含有人权条款或已进行人权审查的重要投资协议和合约的总数及百分比。
- b. 说明机构对“重要投资协议”的定义。

G4-HR2

就经营相关的人权政策及程序，员工接受培训的总小时数，以及受培训员工的百分比

- a. 说明报告期内，就经营相关的人权政策及程序，员工接受培训的总小时数。
- b. 说明报告期内，就经营相关的人权政策及程序，受培训员工的百分比。

方面：非歧视

见参考文件 27, 31, 82, 87, 89, 90, 91, 93, 99, 114, 117。

见实施手册 ↓

第178页 

G4-HR3

歧视事件的总数，以及机构采取的纠正行动

- a. 说明报告期内歧视事件的总数。
- b. 就以下各项，说明事件的状态和所采取的行动：
 - 事件已经机构审查
 - 正实施纠正计划
 - 纠正计划实施完毕，已通过常规内部管理审查流程复核结果
 - 无需采取行动

第179页 

方面：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见参考文件 25, 26, 40, 55, 58。

第180页 

G4-HR4

已发现可能违反或严重危及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的运营点或供应商，以及保障这些权利的行动

- a. 就以下情况，说明可能违反或严重危及员工结社自由或及集体谈判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运营点（如，制造业工厂）和供应商类型
 - 可能危及上述权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
- b. 说明在报告期内，机构为保障员工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权而采取的措施。

第181页 

方面：童工

见参考文件 39, 48, 86。

第182页 

G4-HR5

已发现具有严重使用童工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以及有助于有效杜绝使用童工情况的措施

- a. 报告具有以下严重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使用童工
 - 使用未成年工从事危险工作
- b. 就以下情况，说明具有严重使用童工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运营点（如，制造业工厂）和供应商类型
 - 可能危及上述权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
- c. 报告期内，机构为有效。

第183页 

方面：强迫与强制劳动

见参考文件24, 29, 70, 104。

见实施手册 ↓

第184页 

G4-HR6

已发现具有严重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以及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措施

- a. 就以下情况，说明具有严重强迫或强制劳动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运营点（如，制造业工厂）和供应商类型
 - 可能危及上述权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
- b. 报告期内，机构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而采取的措施。

第185页 

方面：安保措施

见参考文件20, 128。

第186页 

G4-HR7

安保人员在运营相关的人权政策及程序方面接受培训的百分比

- a. 说明接受机构正式人权政策或具体程序培训的安保人员比例，以及培训在安保工作中的应用。
- b. 说明培训要求是否也适用于提供安保人员的第三方机构。

第187页 

方面：原住民权利

见参考文件22, 30, 47, 95。

第188页 

G4-HR8

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总数，以及机构采取的行动

- a. 说明在报告期内，已确定的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总数。
- b. 就以下各项，说明事件的状态和采取的行动：
 - 事件已经机构审查
 - 正实施纠正计划
 - 纠正计划实施完毕，已通过常规内部管理审查流程复核结果
 - 无需采取行动

第189页 

方面：评估

见参考文件 106, 107, 108, 122, 126。

见实施手册 ↓

第190页 

G4-HR9

接受人权审查或影响评估的运营点的总数和百分比

- 按国家说明，接受人权审查或人权影响评估的运营点的总数和百分比。

第191页 

方面：供应商人权评估

见参考文件 106, 107, 108, 122, 126。

第192页 

G4-HR10

使用人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 说明使用人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第194页 

G4-HR11

供应链对人权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 说明接受人权影响评估的供应商的数量。
- 说明确认为对人权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的数量。
- 说明供应链中确认的对人权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
- 确认为对人权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认为负面影响有所改善。
- 确认为对人权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终止合作关系，以及相应的原因。

第195页 

方面：人权问题申诉机制

见参考文件106, 107, 108。

见实施手册 ↓

第196页 

G4-HR12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人权影响申诉的数量

- a. 在报告期间，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的人权问题申诉的总数。
- b. 在确认的申诉中，说明：
 - 在报告期内得到处理的申诉数量
 - 在报告期内得到解决的申诉数量
- c. 本报告期之前提交的，在本报告期内解决的人权问题申诉总数。

第197页 

子类别：社会

介绍

社会子类别关注机构对社会和当地社区的影响。社区成员个体权利的依据是：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1986年

以下文件认可了集体社区权利和原住民及部落人口权利：

- 国际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1957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独立国家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1991年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年

在身份方面，这些人口既拥有集体权利，也拥有个人权利。以上参考文件明确认可这些人口的一项基本权利，即获得免费、事先知会的咨询以征得同意的权利。

方面：当地社区

见参考文件22, 23, 76。

第199页 

G4-SO1

实施了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比例

- a. 说明实施了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发展计划的运营点的比例，包括使用：
- 基于参与式过程的社会影响评估、包括性别影响评估
 - 环境影响评估和持续监控
 - 公开披露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结果
 - 基于当地社区需求的当地社区发展计划
 - 基于利益相关方匹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基础广泛的，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当地社区咨询委员会和程序
 - 处理有关影响的劳资联合委员会、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和其他员工代表机构
 - 正式的当地社区申诉程序

第200–201页 

G4-SO2

对当地社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 a. 说明对当地社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运营点，包括：
- 运营点所在地
 - 运营点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

第202–203页 

方面：反腐败

见参考文件4, 10, 71, 72, 79, 80, 81, 123, 129。

见实施手册 ↓

第204页 

G4-S03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的总数及百分比，以及所识别出的重大风险

- a. 已评估腐败风险的运营点的总数及百分比。
- b. 通过风险评估发现的重大腐败风险。

第206页 

G4-S04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 a. 按地区说明，在治理机构中，已被传达机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成员总数和百分比。
- b. 按员工类型和地区说明，已被机构传达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员工的总数和百分比。
- c. 按业务伙伴类型和地区说明，已被机构传达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业务伙伴的总数和百分比。
- d. 按地区说明，接受过反腐败培训的治理机构成员的总数和百分比。
- e. 按员工类型和地区说明，接受过反腐败培训的员工的总数和百分比。

第207页 

G4-S05

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 a. 确认的腐败事件的总数和性质。
- b. 确认的员工因腐败被解雇或受到纪律处分的事件总数。
- c. 确认的因腐败违规行为而导致与业务伙伴的合同终止或未续签的事件总数。
- d. 报告期间内，所有针对机构或员工腐败行为的公开的法律案件及其结果。

第208页 

方面：公共政策

见参考文件74, 75。

见实施手册↓

第209页 

G4-SO6

按国家和接受者/受益者划分的政治性捐赠的总值

- a. 按国家和接受者/受益者划分，机构直接和间接做出的财务及实物的政治性捐赠的总货币价值。
- b. 说明实物捐赠货币价值的估算方法，如适用。

第210页 

方面：反竞争行为

G4-SO7

涉及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垄断做法的法律诉讼的总数及其结果

- a. 在报告期间，未决或结束的与反竞争行为和违反反垄断法相关的法律诉讼（已认定报告机构为参与者）的总数。
- b. 说明已结束的法律诉讼的主要结果，包括任何裁定或判决。

第212页 

方面：合规

G4-SO8

违反法律法规被处重大罚款的金额，以及所受非经济处罚的次数

- a. 就以下各项，说明重大罚款和非经济处罚：
 - 重大罚款的总金额
 - 非经济处罚的数量
 - 由争议解决机制处理的案例数
- b. 如机构未有任何违法或违规，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 c. 说明遭受重大罚款和非经济处罚的背景。

第214页 

方面：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

见参考文件106, 107, 108。

第215页 

G4-SO9

使用社会影响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 a. 说明使用社会影响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第217页 

G4-SO10**供应链对社会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 a. 说明接受社会影响评估的供应商的数量。
- b. 说明确认为对社会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的数量。
- c. 说明供应链中确认的对社会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
- d. 确认为对社会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认为负面影响有所改善。
- e. 确认为对社会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终止合作关系，以及相应的原因。

第218页 **方面：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

见参考文件106, 107, 108。

第219页 **G4-SO11****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社会影响申诉的数量**

- a. 在报告期间，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的社会影响申诉的总数。
- b. 在确认的申诉中，说明：
 - 在报告期内得到处理的申诉数量
 - 在报告期内得到解决的申诉数量
- c. 本报告期之前提交的，在本报告期内解决的社会影响申诉总数。

第220页 

子类别：产品责任

介绍

产品责任子类别下的方面关注直接影响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客户）的产品和服务。

方面：客户健康与安全

G4-PR1

为改进现状而接受健康与安全影响评估的重要产品和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a. 说明为改进现状而接受健康与安全影响评估的重要产品和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第223页 

G4-PR2

按后果类别说明，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健康与安全影响的法规和自愿性准则（产品和服务处于其生命周期内）的事件总数

a. 按以下类别，说明报告期内，机构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法规和自愿性准则的事件总数：

- 导致罚款的违规事件
- 导致警告的违规事件
- 违反自愿性准则的事件

b. 如机构未违反任何法规和自愿性准则，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第224页 

方面：产品及服务标识

G4-PR3

机构关于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程序要求的产品及服务信息种类，以及需要符合这种信息要求的重要产品及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a. 说明机构有关产品和服务信息及标识的程序是否要求以下产品和服务信息：

	YES	NO
产品元件/成分的来源或服务的供应者		
产品内容物成分，特别是可能产生环境或社会影响的物质		
产品或服务的安全使用		
产品处置及其环境/社会影响		
其他（请说明）		

b. 说明已进行合规评估的重要产品或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G4-PR4

按后果类别说明，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信息及标识的法规及自愿性准则的事件总数

a. 按以下类别，说明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及标识违规的事件总数：

- 导致罚款的违规事件
- 导致警告的违规事件
- 违反自愿性准则的事件

b. 如机构未违反任何法规和自愿性准则，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G4-PR5

客户满意度调查的结果

a. 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满意度调查（基于统计相关的样本规模）的结果或关键结论中的下述信息：

- 机构整体
- 主要的产品/服务类别
- 重要运营地点

方面：市场推广

见参考文件 19。

见实施手册 ↓

第229页 

G4-PR6

禁售或有争议产品的销售

- a. 说明机构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出售特定市场禁售的产品
 - 出售利益相关方质疑或有争议的产品
- b. 说明机构如何回应针对此类产品的问题或顾虑。

第230页 

G4-PR7

按后果类别划分，违反有关市场推广（包括广告、推销及赞助）的法规及自愿性准则的事件总数

- a. 按以下类别，说明有关市场推广（包括广告、推销及赞助）的事件总数：
 - 导致罚款的违规事件
 - 导致警告的违规事件
 - 违反自愿性准则的事件
- b. 如机构未违反任何法规和自愿性准则，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第231页 

方面：客户隐私

G4-PR8

经证实的侵犯客户隐私权及遗失客户资料的投诉总数

- a. 按以下分类，说明与侵犯客户隐私权有关的经证实的投诉的总数：
 - 从外部个人或机构收到、经机构证实的投诉
 - 来自监管机关的投诉
- b. 说明经证实的信息泄露、失窃或遗失客户资料事件的总数。
- c. 如机构未经证实的投诉，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第233页 

方面：合规

见实施手册↓

G4-PR9

如有违反提供及使用产品与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说明相关重大罚款的总金额

- a. 说明因违反提供及使用产品与服务的法律法规，被处以重大罚款的总金额。
- b. 如机构未有任何违法或违规，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第235页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六部分

快速链接

6 快速链接

快速链接部分有助于快速找到标准披露项或概念，便于理解和使用指南。

6.1 整合报告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关系

可持续发展报告是一个过程，帮助机构设定目标，衡量绩效，管理变革，迈向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经济，将长期盈利能力与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有机结合。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主要但不限于通过可持续发展报告——是机构沟通经济、环境、社会和治理绩效的主要平台，反映正面和负面的影响。机构针对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利益确定的实质性方面是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主要内容。利益相关方既包括投入机构的各方，也包括与机构具有其他关系的各方。

整合报告是公司报告领域出现的新趋势，总体而言，目的是针对机构金融资本的提供者，以整合方式说明对机构目前和未来的价值创造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因素。

在编制整合报告时，机构以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基本内容及披露项为基础。通过整合报告，机构简要说明就长期而言，其战略、治理、绩效和前景如何实现价值创造。因此，整合报告并非传统年报的摘录，也不是将年度财务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简单相加。整合报告与其他报告和资料互有关联，引用其他报告中提供的详细信息。

尽管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整合报告的目标有所不同，可持续发展报告却是整合报告的内在元素。可持续发展报告探讨可持续发展对机构的意义，提出优先的可持续发展事项和关键主题，关注可持续发展趋势的影响，机构长期前景和财务绩效的风险和机会。为确认实质性问题、战略目标、评估长期实现目标和创造价值的能力，机构需要整合性的思维和报告流程，而可持续发展报告正是这一流程的根本所在。

6.2 外部鉴证

指南中有三个部分涵盖外部鉴证：

- “符合”方案标准的选择（3.3节：关于“符合”本指南编制报告的说明，13页）：要求机构说明对方案的选择，如报告全文或部分内容经外部鉴证，还需附有外部鉴证声明。
- G4-33（36页，和《实施手册》51页）：要求提供寻求外部鉴证的政策和目前做法的信息。
- G4-32 GRI 内容索引（第31-35页）：如果标准披露项经外部鉴证，需要标出。

GRI建议进行外部鉴证，但并非成为“符合”本指南的要求。

6.3 供应链相关标准披露项

与供应链相关的标准披露项分布于指南的不同章节。以下是供应链相关标准披露项所在位置的概览：

一般标准披露项

- **机构概况：** G4-12 (27页)， G4-13 (27页)
- **治理：** G4-41 (38页)

具体标准披露项

- **类别：经济**
 - 采购行为： G4-EC9 (51页)
- **类别：环境**
 - 能源： G4-EN4 (53页)
 - 废气排放： G4-EN17 (58页)
 - 供应商环境评估： G4-EN32 (63页)， G4-EN33 (63页)， 具体方面的DMA指南 (《实施手册》 136-137页)
- **类别：社会**
 - **子类别：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 职业健康与安全： G4-LA6 (66页)
 - 供应商劳工实践评估： G4-LA14 (69页)， G4-LA15 (69页)， 具体方面的DMA指南 (《实施手册》 167-168页)
 - **子类别：人权**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G4-HR4 (72页)
 - 童工： G4-HR5 (72页)
 - 强迫与强制劳动： G4-HR6 (73页)
 - 供应商人权评估： G4-HR10 (74页)， G4-HR11 (74页)， 具体方面的DMA指南 (《实施手册》 192-193页)
 - **子类别：社会**
 - 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 G4-SO9 (78页)， G4-SO10 (79页)， 具体方面的DMA指南 (《实施手册》 215-216页)

6.4 与战略、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标准披露

指南包括不同类型的标准披露项。有些与机构的总体战略相关，有些则是与机构的绩效和影响相关。以下是与战略、风险和机遇直接相关的标准披露项的概览：

一般标准披露项

- **战略与分析：** G4-1 (24页)， G4-2 (25页)
-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与边界：** G4-17 (28页)， G4-18 (28页)， G4-19 (28页)， G4-20 (29页)， G4-21 (29页)
- **治理：** G4-45 (39页)， G4-47 (39页)

具体标准披露项

- **类别：经济**
 - 经济绩效： G4-EC2 (48页)
- **类别：社会**
 - **子类别：社会**
 - 反腐败： G4-SO3 (77页)

6.5 行业披露

GRI已发布了与G3和G3.1指南配合使用的十份行业补充指南，得到数百家机构采用。为配合G4使用，这些行业补充指南的内容已经重新组织，并更名为**GRI行业披露**。

配合G4指南使用的行业披露——如第3节(11–14页)，第2.2节(7–9页)方案标准以及《实施手册》中G4–18(31–40页)所述，可在www.globalreporting.org/reporting/sector-guidance 找到。

6.6 与联合国2000年全球契约“十项原则”的联系

表6	
联合国2000年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GRI 指南
原则1. 企业界应支持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	子类别：人权（所有方面） 子类别：社会 • 当地社区
原则2. 企业界应保证不与践踏人权者同流合污	子类别：人权（所有方面）
原则3. 企业界应支持结社自由及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	G4–11 子类别：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 劳资关系 子类别：人权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原则4. 企业界应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	子类别：人权 • 强迫与强制劳动
原则5. 企业界应切实废除童工	子类别：人权 • 童工
原则6. 企业界应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G4–10 • 子类别：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所有方面） • 子类别：人权 • 非歧视
原则7. 企业界应支持采用预防性方法应对环境挑战	类别：环境（所有方面）
原则8. 企业界应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在环境方面更负责任的做法	类别：环境（所有方面）
原则9. 企业界应鼓励开发和推广环境友好型技术	类别：环境（所有方面）
原则10. 企业界应努力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和贿赂	子类别：社会 • 反腐败 • 公共政策

6.7 与经合组织2011年跨国公司指南的联系

表7

经合组织指南	GRI 指南
IV. 人权	子类别：人权（所有方面） 子类别：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地社区 • 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 • 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
V. 就业和劳资关系	G4-11 经济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济绩效 子类别：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所有方面） 子类别：人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歧视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童工 • 强迫与强制劳动 子类别：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地社区
VI. 环境	类别：环境（所有方面） 子类别：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培训与教育 子类别：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地社区 • 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 • 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 子类别：产品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健康与安全
VII. 反对贿赂和勒索	子类别：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劳工问题申诉机制 社会子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腐败 • 公共政策 • 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 • 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
VIII. 消费者利益	子类别：产品责任（所有方面）
IX. 科技	无

表7

经合组织指南	GRI指南
X. 竞争	子类别：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竞争行为 • 合规 • 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 • 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
XI. 税务	类别：经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济绩效 子类别：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竞争行为 • 合规

6.8 与联合国2011年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联系

GRI指南不同类型的标准披露项与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相关联。下文概述了可找到相关内容的标准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

- **战略与分析：** G4-1 (24页)
- **治理：** G4-45 (39页)， G4-46 (39页)， G4-47 (39页)

具体标准披露项

- **管理方法披露：** G4-DMA (46页，《实施手册》64-65页)
- **类别：环境**
 - 供应商环境评估：G4-EN32 (63页)， G4-EN33 (63页)， 具体方面的DMA指南（《实施手册》136-137页）
 - 环境问题申诉机制：G4-EN34 (63页)， 具体方面的DMA指南（《实施手册》140页）
- **类别：社会**
- **子类别：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 供应商劳工实践评估：G4-LA14 (69页)， G4-LA15 (69页)， 具体方面的DMA指南（《实施手册》167-168页）
 - 劳工问题申诉机制：G4-LA16 (69页)， 具体方面的DMA指南（《实施手册》171页）
- **子类别：人权（所有披露项）** (70-75页，《实施手册》173-197页)
- **子类别：社会**
 - 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G4-SO9 (78页)， G4-SO10 (79页)， 具体方面的DMA指南（《实施手册》215-216页）
 - 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G4-SO11 (79页)， 具体方面的DMA指南（《实施手册》219页）

6.9 界定报告内容的流程——摘要(*)

第一步

识别

- 考虑GRI方面列表及其他重要的议题
- 应用可持续发展背景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确定方面和其他相关议题——根据与机构所有活动、产品、服务和关系产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或对利益相关者的评价与决策的影响
- 确认产生影响的范围：机构内或机构外
- 列出认为相关的方面和其他议题及其边界

第二步

排序

- 应用实质性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评估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每个方面和其他主题：
 - 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程度
 - 对利益相关方评估和决策的影响
- 结合评估，确定实质性方面
- 界定并以文件记录认定某方面是否具有实质性的判定标准
- 对于确定的每项实质性方面，确定报告披露程度、待披露的数据总量和陈述说明
- 列出将在报告中涵盖的实质性方面，及其边界和披露程度

第三步

验证

- 应用完整性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根据范围、方面的边界和时间评估实质性方面的清单，确保报告合理、中肯地说明了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并使利益相关方能够评价机构绩效
- 由相关内部高级决策者批准确定的实质性方面清单
- 制定系统和流程，收集待披露的信息
- 将确定的实质性方面转换成标准披露项——DMA和方面，进行报告
- 确认哪些信息可以获得，并对仍需建立管理方法和衡量体系的信息做出说明

第四步

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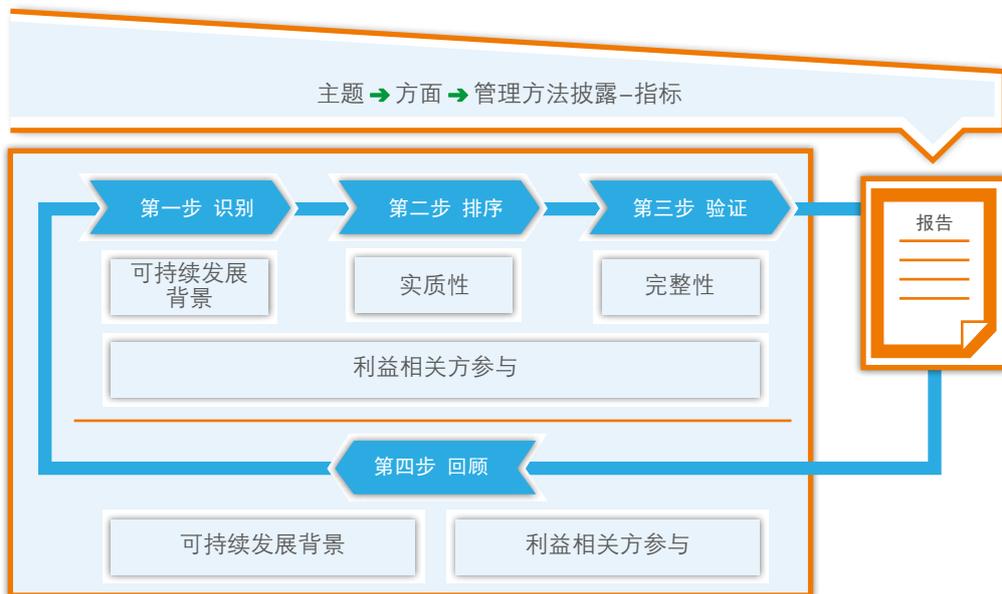
- 应用可持续发展背景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回顾在前一报告期具实质性的方面
- 使用回顾的结果，为下一报告周期的第一步（确认）提供信息

见“关键术语的定义”：

方面、方面的边界、范围、主题（见《实施手册》术语表，244页）

图一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和边界—流程概览



(*)对于本节所述步骤的说明和详细指导，见指南的G4-18，《实施手册》31-40页。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七部分

关键术语的定义

7

关键术语的定义

方面

指南涵盖的一系列主题。

方面的边界

对每个实质性方面影响范围的描述。在设定方面的边界时，机构应考虑机构内和机构外的影响。不同的方面，其边界也有所不同。

一般标准披露项

对机构和报告流程进行描述的一般标准披露项。

影响

除非另有说明，“影响”一词是指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无论：正面、负面、实际、潜在、直接、间接、短期、长期、有意、无意。

实质性方面

实质性方面是反映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具有重要影响的方面，或实质上影响利益相关方评价和决策的方面。要确定某一方面是否具实质性，就需要定性分析、定量评估和讨论。

报告原则

报告原则由一系列概念组成，描述报告应当取得的效果，并对报告流程中的决定提供指导，例如回应哪些指标，如何回应。

范围

报告中涵盖的方面的范围。

具体标准披露项

具体标准披露项说明机构与实质性方面相关的管理和绩效。

利益相关方

指以下实体或个人：1) 根据合理预期，会受到机构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重要影响；2) 根据合理预期，其行动会影响机构成功实施战略及实现目标的能力。包括根据法律或国际公约，有权面对面向机构提出正当要求的实体或个人。

利益相关方既包括与机构有利益关系的各方（如员工、股东、供应商），也包括与机构具有其他关系的各方（如当地弱势群体、公民社会）。

议题

指任何可能的可持续发展主题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推广可持续发展报告，通过多方参与的利益相关方流程制订，协商代表来自全球多个报告机构及报告信息使用者。GRI董事会鼓励所有机构采用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但全部或部分根据GRI《指南》编制和出版报告的机构必须对报告负全责。对于因在编制报告中使用了GRI《指南》或因根据GRI《指南》使用报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赔偿，GRI董事会及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概不负责。

版权和商标通知

本文件版权属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所有。复制、分发本文件作参考和/或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用途，无需GRI事先批准。但是，将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断复制、存储、翻译或以其他方式（例如电子、机器、复印、记录等）将之转换为任何形式以作其他用途，必须事先取得GRI的书面批准。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之logo，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和GRI是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商标。

G4 赞助商



G4中文版翻译

G4是以英文开发和撰写的。尽管翻译按照十分严格的要求以保证质量，英文版仍然是唯一官方文件。关于英文版指南的任何更新都将在GRI的网站上发布。

(www.globalreporting.org)

G4同行审议致谢

王昕，审校小组组长，商道纵横



俞景焱，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



张杨，证券时报社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



证券时报社

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G4中文版赞助商

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China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证券时报社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



证券时报社

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Tel: +31 (0) 20 531 00 00
Fax: +31 (0) 20 531 00 31

有关GRI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的

更多信息可由以下方式获得：

www.globalreporting.org
info@globalreporting.org

2013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所有权利保留
